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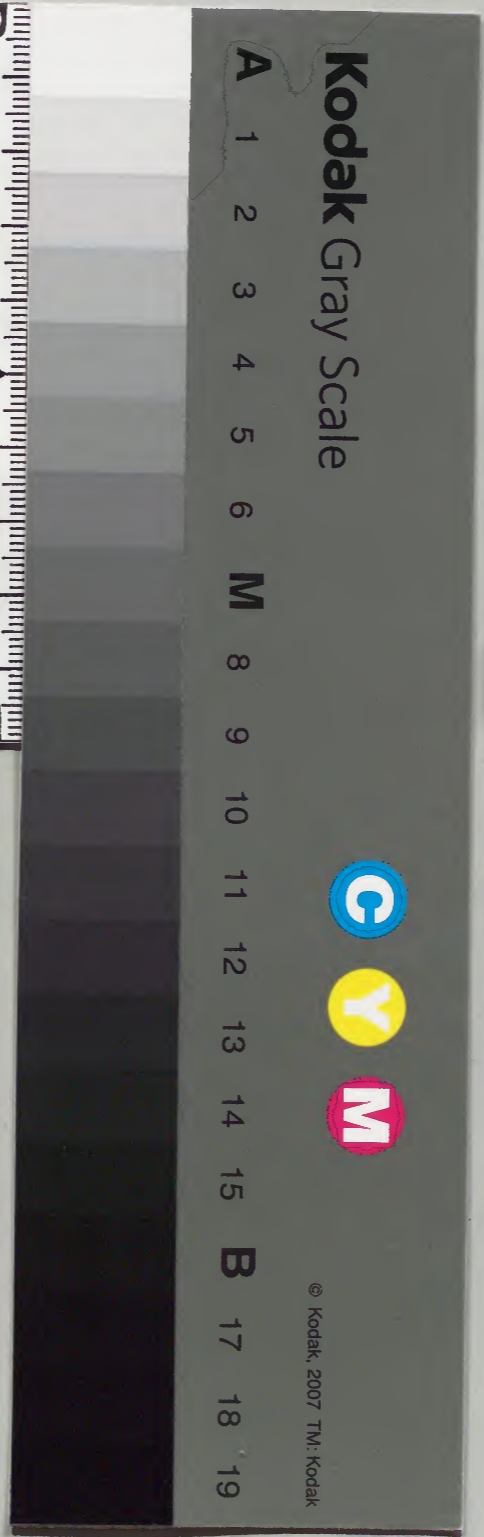
類經附翼

目錄
鑿易
律原
求正錄
鍼灸賦

漢書門類			
一	四	九	號
二	〇	八	函
〇	〇	〇	架
〇	〇	〇	冊

內閣文庫			
三	一	四	漢
〇	〇	九	書
三	二	〇	類
架	冊	號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1490
冊數	20 (20)
函號	301 25



類經附翼目錄

一卷

醫易

河圖

洛書

伏羲八卦次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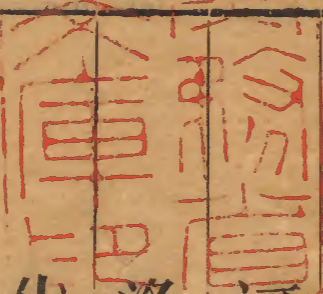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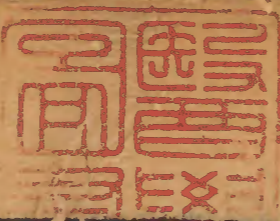
伏羲八卦方位

伏羲六十四卦圓圖

伏羲六十四卦方圖

類經附翼

目錄



文王八卦次序

文王八卦方位

醫易義

卦氣方隅論

二卷

律原

五音五行清濁圖

律呂相生卦氣圖

律解

律原

黃鍾為萬事本

辨黍

律候陰陽相生

隔八隔六相生

三分損益 三法

一律生五音

律呂夫妻母子

聲音翻切

候氣辨疑

律管

黃鍾生度

步法三種

今制三種尺

古制三種尺

黍法三種尺

黃鍾生量

五量所起

五量正數

陳氏三量

我朝斛法

黃鍾生衡

古今衡數不同

五權所起

五權正數

擬古天平法馬數

三卷

求正錄

三焦包絡命門辨附子宮血室

大寶論

真陰論

十二藏脉候部位論

四卷

附鍼灸諸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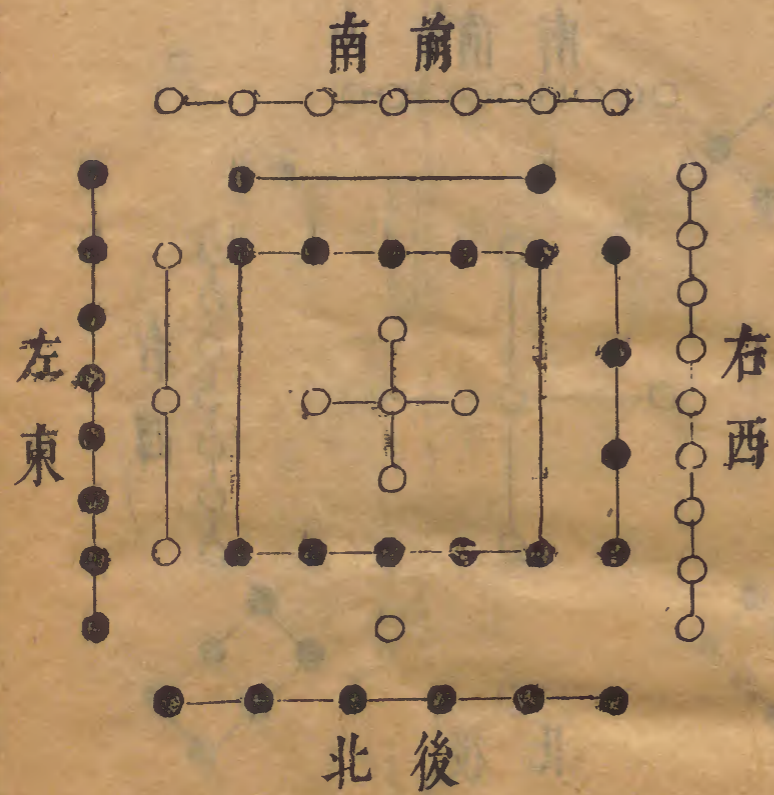
類經附翼目錄終

類經附翼一卷

醫易

張介賓易撰

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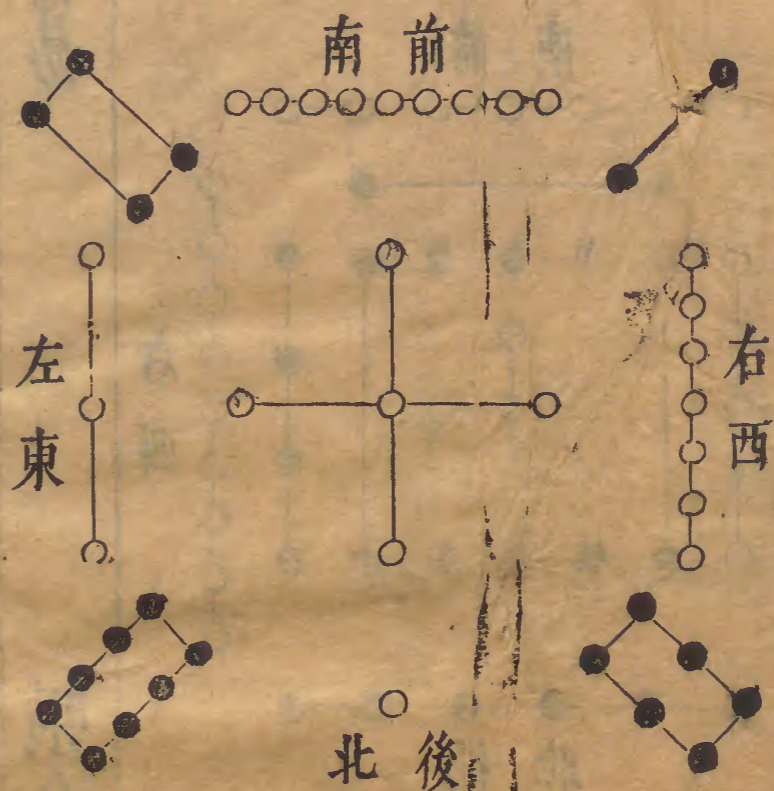
伏羲氏王天下。龍馬負圖出河。其數一六居下。二七居上。三八居左。四九居右。五十居中。伏羲則之以畫八卦。

伏義八卦次序



易繫曰。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邵子曰。一分爲二。二分爲四。四分爲八。是爲八卦。自八而十六。十六而三十二。三十二而六十四。尤見法象自然之妙也。

洛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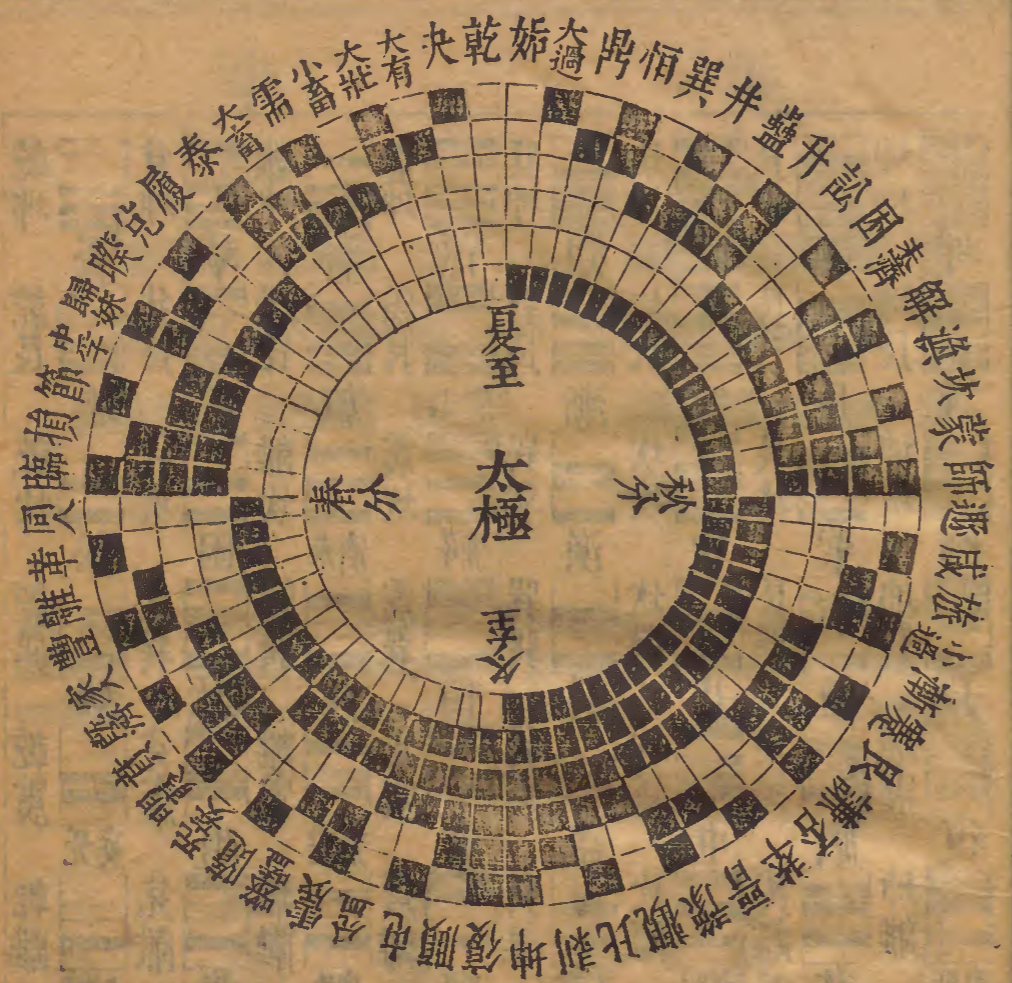
大禹治水。神龜負圖出洛。文列於背。其數戴九履一。左三右七。二四爲肩。六八爲足。五居於中。禹因第之以成九疇。

伏義八卦方位



易傳曰。天地定位。山澤通氣。雷風相薄。水火不相射。八卦相錯。數往者順。知來者逆。是故易逆數也。又曰。雷以動之。風以散之。雨以潤之。日以暄之。艮以止之。兌以說之。乾以君之。坤以藏之。

伏義六十四卦圓圖



此圖內為下卦。外為上卦。內卦之序。照前乾一兌二之數。以定八卦方位。外卦之序。亦照前一二等數。挨次而加於內卦之上。遂成六十四卦。混然之妙。出自天成。固非可以造作為之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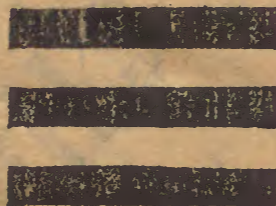
伏義六十四卦方圖

坤	坤	比	觀	巽	震	離	兌	乾
坤	坤	坎	巽	震	離	兌	乾	乾
謙	謙	坎	巽	震	離	兌	乾	乾
師	師	坎	巽	震	離	兌	乾	乾
升	升	坎	巽	震	離	兌	乾	乾
復	復	坎	巽	震	離	兌	乾	乾
夷	夷	坎	巽	震	離	兌	乾	乾
臨	臨	坎	巽	震	離	兌	乾	乾
泰	泰	坎	巽	震	離	兌	乾	乾

文王八卦次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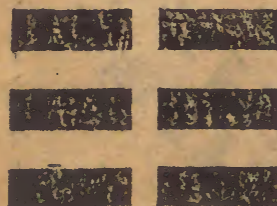
乾父

艮坎震



坤母

兌離巽



震為長男得乾初爻	坎為中男得乾中爻	艮為少男得乾上爻	巽為長女得坤初爻	離為中女得坤中爻	兌為少女得坤上爻
----------	----------	----------	----------	----------	----------

文王八卦方位



易傳曰。帝出乎震。齊乎巽。相見乎離。致役乎坤。說言乎兌。戰乎乾。勞乎坎。成言乎艮。

醫易義

賓嘗聞之孫真人曰。不知易。不足以言太醫。毋竊疑焉。以謂易之為書。在開物成務。知來藏往。而醫之為道。則調元贊化。起死回生。其義似殊。其用似異。且以醫有內經。何藉於易。舍近求遠。奚必其然。而今也。年逾不惑。茅塞稍開。學到知羞。方克漸悟。乃知天地之道。以陰陽二氣而造化萬物。人生之理。以陰陽二氣而長養百骸。易者。易也。具陰陽動靜之妙。醫者。意也。合陰陽消長之機。雖陰陽已備。

於內經。而變化莫大乎周易。故曰天人一理者。一此陰陽也。醫易同原者。同此變化也。豈非醫易相通。理無二致。可以醫而不知易乎。予因默契斯言。潛心有日。管窺一得。罔敢自私。謹撫易理精義。用資醫學變通。不揣鄙俚而爲之論曰。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天尊地卑。乾坤定矣。卑高以陳。貴賤位矣。動靜有常。剛柔斷矣。方以類聚。物以羣分。吉凶生矣。在天成象。在地成形。乾坤設位而易行乎其中矣。是故天生神物。聖人

格之。天地變化。聖人效之。天垂象。見吉凶。聖人象之。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於是乎近取諸身。遠取諸物。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順性命之理。八卦成列。象在其中矣。因而重之。爻在其中矣。剛柔相摩。八卦相盪。變在其中矣。繫辭焉而命之。動在其中矣。吉凶悔吝生乎動。而天地鬼神之爲德。萬物一體之爲能。森乎昭著而無所遯乎易矣。偉哉人生。稟二五之精。爲萬物之靈。得天地之中和。參乾坤之化育。四象應天。四體應地。天地之合闢。卽

吾身之呼吸也。晝夜之潮汐。卽吾身之脉息也。天之北辰爲羣動之本。人之一心爲全體之君也。由是觀之。天之氣卽人之氣。人之體卽天之體。故康節曰。思慮未起。鬼神未知。不由乎我。更由乎誰。蓋謂一念方萌。便達乎氣。神隨氣見。便與天地鬼神相感通。然則天人相與之際。精哉妙矣。誠可畏矣。人身小天地。真無一毫之相間矣。今夫天地之理。具乎易。而身心之理。獨不具乎易乎。矧天地之易。外易也。身心之易。內易也。內外孰親。天人孰近。故必求諸已。而後可以求諸人。先乎內。而後可以及乎外。是物理之易。猶可緩。而身心之易。不容忽。醫之爲道。身心之易也。醫而不易。其何以行之哉。然易道無窮。而萬生於一。一分爲二。二分爲四。四分爲八。八分爲十六。自十六而三十二。三十二而六十四。以至三百八十四爻。萬有一千五百二十策。而交感之妙。化生之機。萬物之數。皆從此出矣。詳而言之。則其所謂一者。易有太極也。太極本無極。無極卽太極。象數未形。理已具。萬物所生之化原。

故曰五行不到處。父母未生前。又曰。杳杳冥冥。其中
有精。其精甚真。其中有信。是爲造物之初。因虛
以化氣。因氣以造形。而爲先天一氣之祖也。醫而
明此。乃知生生化化。皆有所原則。凡吾身於未有
之初。便可因之以知其肇基於父母。而預占其稟
受之象矣。所謂一分爲二者。是生兩儀也。太極動
而生陽。靜而生陰。天生於動。地生於靜。陽爲陰之
偶。陰爲陽之基。以體而言爲天地。以用而言爲乾
坤。以道而言爲陰陽。一動一靜。互爲其根。分陰分
陽。兩儀立焉。是爲有象之始。因形以寓氣。因氣以
化神。而爲後天體象之祖也。醫而明此。乃知陰陽
氣血。皆有所鍾。則凡吾身之形體氣質。可因之以
知其純駁偏正。而默會其稟賦之剛柔矣。所謂二
分爲四者。兩儀生四象也。謂動之始則陽生。動之
極則陰生。靜之始則柔生。靜之極則剛生。太少陰
陽。爲天四象。太少剛柔。爲地四體。耳目口鼻。以應
天。血氣骨肉。以應地。醫而明此。乃知陽中有陰。陰
中有陽。則凡人之似陽非陽。似陰非陰。可因之以

知其真假逆順而察其互藏之幽顯矣。所謂四分爲八者。四象生八卦也。謂乾一兌二。離三震四。巽五坎六。艮七坤八也。乾健也。坤順也。震動也。巽入也。坎陷也。離麗也。艮止也。兌說也。伏羲八卦分陰陽之體象。文王八卦明五行之精微。醫而明此方知陰陽之中。復有陰陽。剛柔之中。復有剛柔。而其對待之體。消息之機。交感之妙。錯綜之義。昭乎已備。則凡人之性理神機。形情病治。可因之以得其綱領。而會通其變化之多矣。自茲而四象相交。成

十六事。八卦相盪。爲六十四。分內外以配六爻。推九六以成著數。人物由之而成。萬象因之以畢具。前闕圓圖。卽其精義。是圖雖象乎萬有。尤切夫人之一身。故曰先天圖者。環中也。環中者。天之象也。六十四卦列於外。昭陰陽交變之理也。太極獨運乎其中。象心爲一身之主也。乾南坤北者。象首腹之上下也。離東坎西者。象耳目之左右也。自復至同人。當內卦震離之地。爲陰中少陽之十六。在人爲二八。自臨至乾。當內卦兌乾之地。爲陽中太

陽之十六。在人爲四八。自姤至師。當內卦巽坎之地。爲陽中少陰之十六。在人爲六八。自遯至坤。當內卦艮坤之地。爲陰中太陰之十六。在人爲八八。陽生於子而極於午。故復曰天根。至乾爲三十二卦。以應前之一世。陰生於午而極於子。故姤曰月窟。至坤爲三十二卦。以應後之半生。前一世始於復之一陽。漸次增添。至乾而陽盛已極。乃象人之自少至壯。後半生始於姤之一陰。漸次耗減。至坤而陽盡以終。乃象人之自衰至老。縱觀之則象在初爻。其乾盡於午。坤盡於子。當二至之令。爲天地之中。而左右以判。左主升而右主降。升則陽居東南。主春夏之發生。以應人之漸長。降則陰居西北。主秋冬之收斂。以應人之漸消。橫觀之則象在二爻。其離盡於卯。坎盡於酉。當二分之中。爲陰陽之半。而上下以分。上爲陽而下爲陰。陽則日出於卯。以應晝之爲寤。陰則日入於酉。以應夜之寐焉。卽此一圖。而夫人之妙。運氣之理。無不具矣。再閱方圖。其義象地。乾始於西北。坤盡於東南。天不足西

北。故圓圖之陽在東南。地不滿東南。故方圖之剛在西北。是皆伏羲之卦也。又若文王八卦。位有不同。伏羲出自然之象。故乾上坤下。離左坎右。文王合河圖之數。故火南水北。木東金西。此節自方圖數義詳方隅氣數二論質諸人身。天地形體也。乾坤情性也。陰陽氣血也。左右逢原。纖毫無間。詳求其道。無往不然。故以爻象言之。則天地之道。以六為節。三才而兩。是為六爻。六奇六偶。是為十二。故天有十二月。人有十二藏。天有十二會。人有十二經。天有十

二辰。人有十二節。知乎此。則營衛之周流。經絡之表裏。象在其中矣。以藏象言之。則自初六至上六。為陰為藏。初六次命門。六二次腎。六三次肝。六四次脾。六五次心。上六次肺。初九至上九。為陽為府。初九當膀胱。九二當大腸。九三當小腸。九四當膽。九五當胃。上九當三焦。知乎此。而藏府之陰陽。內景之高下。象在其中矣。以形體言之。則乾為首。陽尊居上也。坤為腹。陰廣容物也。坎為耳。陽聰於內也。離為目。陽明在外也。兌為口。拆開於上也。巽為

附錄一卷
股兩垂而下也。艮爲手。陽居於前也。震爲足。剛動在下也。天不足西北。故耳目之左明於右。地不滿東南。故手足之右強於左。知乎此。而人身之體用。象在其中矣。以生育言之。則天地網緼。萬物化醇。男女構精。萬物化生。天尊地卑。乾父坤母。乾道成男。坤道成女。震坎艮是爲三男。巽離兌是爲三女。欲知子強弱。則震巽進而前。艮兌退而止。欲辨脉息候。則乾健在東南。坤陽向西北。欲爲廣嗣謀。則畜坎填離宮。借兌爲乾計。欲明布種法。則天時與地利。虧盈果由氣。冬至始陽強。陰勝須迴避。知乎此。而胎孕交感之道。存乎其中矣。以精神言之。則北一水。我之精。故曰腎藏精。南二火。我之神。故曰心藏神。東三木。我之魂。故曰肝藏魂。西四金。我之魄。故曰肺藏魄。中五土。我之意。故曰脾藏意。以知魂魄之陰陽。須識精神之有類。木火同氣。故神魂藏於東南。而二八三七同爲十。金水同原。故精魄藏於西北。而一九四六同爲十。土統四氣。故意獨居中。其數惟五。而藏府五行之象。存乎其中矣。以

動靜言之。則陽主乎動。陰主乎靜。天圓而動。地方而靜。靜者動之基。動者靜之機。剛柔推盪。易之動靜也。陰陽升降。氣之動靜也。形氣消息。物之動靜也。晝夜興寢。身之動靜也。欲詳求夫動靜。須精察乎陰陽。動極者鎮之以靜。陰亢者勝之以陽。病治脉藥。須識動中有靜。聲色氣味。當知柔裏藏剛。知剛柔動靜之精微。而醫中運用之玄妙。思過其半矣。以升降言之。則陽主乎升。陰主乎降。升者陽之生。降者陰之死。故日在於子。夜半方升。升則向生。海宇俱清。日在於午。午後爲降。降則向死。萬物皆鬼。死生之機。升降而已。欲知升降之要。則宜降不宜升者。須防剝之再進。宜升不宜降者。當培復之始生。畏剝所從衰。須從觀始。求復之漸進。宜向臨行。此中有箇肯綮。最在形情氣味。欲明消長之道。求諸此而得之矣。以神機言之。則存乎中者神也。發而中者機也。寂然不動者神也。感而遂通者機也。蘊之一心者神也。散之萬殊者機也。知乎此則財原其始。直要其終。我之神也。揮邪如匠石之斤。

忌器若郢人之鼻。我之機也。見可而進。知難而退。我之神也。疾徐如輪扁之手。輕重若庖丁之刀。我之機也。神之與機。互相倚伏。故神有所主。機有所從。神有所決。機有所斷。神爲機之主。機爲神之使。知神知機。執而運之。是卽醫之神也矣。以屈伸言之。如寒往則暑來。晝往則夜來。壯往則衰來。正往則邪來。故難易相成。是非相傾。剛柔相制。冰炭相刑。知乎此。則微者甚之基。盛者衰之漸。大由小而成。遠由近而徧。故安不可以忘危。治不可以忘亂。

積羽可以沉舟。羣輕可以折軸。是小事不可輕。小人不可慢。而調和相濟。以一成功之道。存乎其中矣。以變化言之。則物生謂之化。物極謂之變。陰可變爲陽。陽可變爲陰。只此一二。交感生成。氣有不齊。物當其會。而變化之由。所從出矣。故陽始則溫。陽極則熱。陰始則涼。陰極則寒。溫則生物。熱則長物。涼則收物。寒則殺物。而變化之盛。於斯著矣。至若夷父羌母。蠻男苗女。子之肖形。乳鬚短股。脊之接桃。梨之接李。實必異常。多甘少苦。迨夫以陰孕

陽以柔孕剛。以小孕大。以圓孕方。以水孕火。以紫孕黃。以曲孕直。以短孕長。知乎此。則可以和其苦。可以平其香。可以分經緯。可以調宮商。可以爲蛇蝎。可以爲鸞凰。可以爲堯桀。可以爲彭殤。庶胃次化同大象。而應用可以無方矣。以常變言之。則常易不易。太極之理也。變易常易。造化之動也。常易不變。而能應變。變易不常。靡不體常。是常者易之體。變者易之用。古今不易易之體。隨時變易易之用。人心未動常之體。物欲一生變之用。由是以推。

則屬陰屬陽者。稟受之常也。或寒或熱者。病生之變也。素大素小者。脉賦之常也。忽浮忽沉者。脉應之變也。恒勞恒逸者。居處之常也。乍榮乍辱者。盛衰之變也。瘦肥無改者。體貌之常也。聲色頓異者。形容之變也。常者易以知。變者應難識。故以寒治熱。得其常。熱因熱用。爲何物。痛隨利減。得其常。塞因塞用。爲何物。檢方療病。得其常。圓底方蓋。爲何物。見病治病。得其常。不治之治。爲何物。是以聖人仰觀俯察。遠求近取。體其常也。進德修業。因事制

宜通其變也。故曰不通變。不足以知常。不知常。不足以通變。知常變之道者。庶免乎依樣畫瓠。盧而可與語醫中之權矣。以鬼神言之。則陽之靈曰神。神者伸也。陰之靈曰鬼。鬼者歸也。鬼神往來。都只是氣。故曰鬼神者。二氣之良能也。陽爲天地之神。陰爲天地之鬼。春夏爲歲候之神。秋冬爲歲候之鬼。晝午爲時日之神。暮夜爲時日之鬼。推之於人。則仁義禮智。君子之神。奸盜詐僞。小人之鬼。樂天知命。道德之神。阿諛諂容。勢利之鬼。推之於醫。則神聖工巧。得其神也。凡庸淺陋。類乎鬼也。精進日新。志惟神也。苟且殃人。心猶鬼也。察之形聲。則堅凝深邃。形之神也。輕薄嬌柔。形之鬼也。長洪圓亮。聲之神也。短促輕微。聲之鬼也。診之脉色。則綿長和緩。脉之神也。細急休囚。脉之鬼也。清蒼明淨。色之神也。淺嫩灰頹。色之鬼也。是皆鬼神之徵兆也。至若鬼神之源。尚有所謂。夫天地之鬼神。既不能出天地之外。而人物之鬼神。又安能外乎人心。是以在天地則有天地之鬼神。在人物則有人物之

鬼神善惡出之吾衷。良心自然難泯。強弱皆由陽氣。神鬼判乎其中。以故多陽多善者。神強而鬼滅。多陰多惡者。氣戾而鬼生。然則神鬼從心。皆由我造。靈通變幻。匪在他求。知乎此。而吉凶禍福之機。求諸心而盡之矣。以死生言之。則人受天地之氣以生。聚則爲生。散則爲死。故氣之爲物。聚而有形。物之爲氣。散歸無象。丹經云。分陰未盡則不仙。分陽未盡則不死。故原始而來屬乎陽。是生必生於復。陽生而至乾。反終而歸屬乎陰。是死必死於坤。陽盡而歸土。得其陽者生。故陽無十。陽無終也。得其陰者死。故陰無一。陰無始也。是以陽候多語。陰證無聲。無聲者死。多語者生。魂強者多寤。魄強者多眠。多眠者少吉。多寤者易安。故善操斯柄者。欲拯其死。勿害其生。將逐其寇。勿傷其君。陰陽聚散。卽其理。剝復消長。是其機。而死生之道。盡乎其中矣。以疾病言之。則泰爲上下之交通。否是乾坤之隔絕。旣濟爲心腎相諧。未濟爲陰陽各別。大過小過。入則陰寒漸深。而出爲癥痞之象。中孚顛卦。中

如土藏不足。而頤爲臑脹之形。剝復如隔陽脫陽。夫姤如隔陰脫陰。觀是陽衰之漸。遯藏陰長之因。姑象其槩。無能贅陳。又若離火臨乾。非頭卽藏。若逢兌卦。口肺相連。交坎互相利害。入東木火防炎。坤艮雖然喜煖。太過亦恐枯乾。坎爲木母。震巽相便。若逢土位。反尅最嫌。金水本爲同氣。失常燥濕相干。坤艮居中。怕逢東旺。若當乾兌。稍見安然。此雖以卦象而測病情。以坎離而分水火。惟是坎本屬水而陽居乎中。離本屬火而陰藏乎內。故北方

水地。一反存焉。南是火鄉。二偏居上。東方陽木。八在其中。西是陰金。九當其位。可見離陽屬火。半爲假熱難猜。坎水是陰。豈盡真寒易識。雲從龍。風從虎。消長之機。水流濕。火就燥。死生之竅。倘知逆順。堪憂。須識假真顛倒。是以事變之多。譬諸人面。面人人殊。而天下之面皆相殊。古今之面無不殊。人面之殊。卽如人心之殊。人心之殊。所以人病亦皆殊。此疾患之生。有不可以數計。今姑舉其大綱。而書不盡言。言不盡意。神而明之。存乎人耳。然神莫

神於易。易莫易於醫。欲該醫易。理只陰陽。故天下之萬聲。出於一闔一闢。天下之萬數。出於一偶一奇。天下之萬理。出於一動一靜。天下之萬象。出於一方一圓。方圓也。動靜也。奇偶也。闔闢也。總不出於一與二也。故曰天地形也。其交也以乾坤。乾坤不用。其交也以坎離。坎離之道。曰陰曰陽。而盡之。然合而言之。則陰以陽爲主。而天地之大德曰生。夫生也者。陽也。奇也。一也。丹也。易有萬象。而欲以一字統之者。曰陽而已矣。生死事大。而欲以一字

蔽之者。亦曰陽而已矣。雖曰陽爲陰偶。而乾陽健運。陰爲陽基。而坤靜常寧。然坤之所以得寧者。何莫非乾陽之所爲。故曰如良其止。止是靜。所以止之。便是動。是以陰性雖狡。未嘗不聽命乎陽。而因其強弱。以爲進退也。所以元貫四德。春貫四時。而天地之道。陽常盈。陰常虧。以爲萬物生生之本。此先天造化之自然也。惟是陽如君子。陰如小人。君子則正大光明。獨立不倚。而留之難。小人則乘釁伺隙。無所不爲。而進之易。安得春光長不去。君子

長不死。惜乎哉。陽盛必變。逝者如斯。故日中則昃。月盈則虧。亦象夫陽一而陰二。反覺陰多於陽。所以治世少而亂世多。君子少而小人多。期願少而夭折多。此後天人欲之日滋也。是以持滿捧盈。君子懼之。故聖人作易。至於消長之際。淑慝之分。則未嘗不致其扶陽抑陰之意。非故惡夫陰也。亦畏其敗壞陽德。而戕伐乎乾坤之生意耳。以故一陰之生。譬如一賊。履霜堅冰至。貴在謹乎微。此誠醫學之綱領。生命之樞機也。是以易之爲書。一言一

字。皆藏醫學之指南。一象一爻。咸寓尊生之心鑑。故聖人立象以盡意。設卦以盡情。僞繫辭焉以盡言。變而通之以盡利。鼓之舞之以盡神。雖不言醫。而義盡其中矣。故天之變化。觀易可見。人之情狀。於象可驗。病之陰陽。有法可按。麗於形者。不能無偶。施於色者。不能無辨。是以君子將有爲也。察之以理。其應如嚮。神以知來。知以藏往。參伍以變。錯綜其數。通其變。極其數。寂然不動。感而遂通天下之故。非天下之至精。至神。其孰能與於此。與於此。

者。大其道以合天地。廓其心以合至真。融其氣以生萬物。和其神以接兆民。是謂得天地之綱。知陰陽之房。見精神之窟。搜隱秘之藏。然而易天地之易。誠難。未敢曰斡旋造化。易身心之易。還易。豈不可變理陰陽。故以易之變化參乎醫。則有象莫非醫。醫盡回天之造化。以醫之運用贊乎易。則一身都是易。易真係我之安危。予故曰易具醫之理。醫得易之用。學醫不學易。必謂醫學無難。如斯而已也。抑孰知目視者有所不見。耳聽者有所不聞。終

不免一曲之陋。知易不知醫。必謂易理深玄。渺茫難用也。又何異畏寒者得裘不衣。畏饑者得羹不食。可惜了。錯過此生。然則醫不可以無易。易不可以無醫。設能兼而有之。則易之變化出乎天。醫之運用由乎我。運一尋之木。轉萬斛之舟。撥一寸之機。發千鈞之弩。爲虛爲實者易之。爲寒爲熱者易之。爲剛爲柔者易之。爲動爲靜者易之。高下者易其升降。表裏者易其浮沉。緩急者易其先後。逆順者易其假真。知機之道者。機觸於目。神應於心。無

能見有實能見虛。前知所嚮後知所居。故可以易危爲安。易亂爲治。易亡爲存。易禍爲福。致心於玄境。致身於壽域。氣數可以挽回。天地可以反覆。固無往而非醫。亦無往而非易。易之與醫。寧有二哉。然而用易者。所用在變。用醫者。所用在宜。宜中有變。變卽宜也。變中有宜。宜卽變也。第恐求宜於變。則千變萬變。孰者爲宜。求變於宜。則此宜彼宜。反滋多變。有善求者。能於棼雜中而獨知所歸。千萬中而獨握其一。斯真知醫易之要者矣。然而知歸

知一。豈易言哉。余忽於孔子之言。有以得之。曰知止而後有定也。夫止卽歸之根。一之極也。蓋病之止。止於生。功之止。止於成。惡之止。止於去。善之止。止於積。事之得失也。必有際。際卽止也。數之利鈍也。必有垠。垠卽止也。至若一動一靜。一語一默之間。無不皆有所止。止之所在。卽理之窟也。卽化之基也。卽不二之門也。能知止所。有不定乎。既定矣。有不靜乎。旣靜矣。有不安乎。旣安矣。有不慮乎。旣慮矣。有不得乎。所得者何。得諸易。卽得其變。得諸

醫。卽得其宜。然則得由乎慮。而慮由乎止。所謂止者。意有在而言難達也。姑擬其近似者曰。易有不
易之易。宜有不疑之宜。卽止所也。又擬之曰。必先
於不搖不動處。立定脚根。然後於無二無三處。認
斯真一。亦止所也。夫止爲得之本。得是止之末。得
之生意萌乎止。止之實效歸於得。觀孟子曰。不動
心。邵堯夫不語禪曰。請觀風急天寒夜。誰是當門
定脚人。此二子之功夫。謂不從止處得來耶。止之
爲義。神哉至矣。是誠醫易之門路也。有能知此。則
福胎於禍者。何禍不消。危生於安者。何危不却。夫
是之謂養生主。何不可也。夫是之謂醫國手。亦何
不可也。又豈特以一七之濟。足云醫易之義哉。嗟
乎。聖賢之心。千古一貫。樂吾斯道。仁愛無窮。秘發
鬼神。二豎奚從逖遁。玄同天地。六宮焉有西東。醉
造化於虛靈。美壺中之日月。運陰陽於掌握。滴指
上之陽春。至精至微。蒙聖人之教誨。其得其失。由
自己之情勤。五十學易。詎云已晚。一朝聞道。立證
羲黃。卽道卽心。誰無先覺。余雖不敏。猶企醫王。因

爾重申其義曰。不知易。不足以言太醫。亦冀夫掖
斯道之門牆。謹紀夫著論之歲月。則皇明之萬
曆。壬子之一陽。

卦氣方隅論

天地之氣。始於子中。子居正北。其名朔方。又曰幽
都。幽者。隱也。微也。謂萬物未生。幽隱未可察也。朔
者。盡也。初也。謂陰氣之極。陽氣之始也。邵子曰。陽
氣自北方而生。至北方而盡。故堯典謂北方爲朔
易。朔易者。除舊更新之謂也。蓋其自子至亥。周而

復始。以成東西南北。春夏秋冬之位。子午爲陰陽
之極。卯酉爲陰陽之中。是爲四正。四正定而每隅
間之以二。是爲十二宮。每隅間之以五。是爲二十
四向。再按洛書九宮。位分八卦。伏羲八卦曰先天。
其次則乾南坤北。離東坎西。以左右分數之。自南
而東者曰乾一。兌二。離三。震四。自西而北者曰巽
五。坎六。艮七。坤八也。文王八卦曰後天。離象火而
居南。坎象水而居北。震象木而居東。兌象金而居
西。以次而數。則乾起西北。順而左旋曰乾。坎艮震

巽離坤兌以周八宮也。先天以乾坤分天地而定
上下之位。後天以坎離分水火而定南北之方。先
天以乾居正南。坤居正北。其陽在南。其陰在北。後
天以乾居西北。坤居西南。其陽在北。其陰在南。故
先天以巽離兌雖爲陰卦而本乎乾體。故位於上。
震坎艮雖爲陽卦而本乎坤體。故位於下。後天以
乾來交坤。化爲坎水而居北。坤去交乾。變爲離火
而居南。天體倚北而偏於西。故乾之退位於西北。
地體屬土而繼乎火。故坤之寄位於西南。巽居東
南。木先火地。艮止東北。因對坤方。乾父在北。故坎
艮震三子隨之而居下。坤母在南。故巽離兌三女
隨之而向前。先天以上下分左右。故以乾坤爲縱。
六子爲橫。後天以東西界陰陽。故以震兌爲橫。六
卦爲縱。先天以乾坤之末交二至。離爲日。故升於
東。坎爲月。故生於西。後天以震兌之中當二分。自
震而南。巽離爲木火之地。自兌而北。乾坎爲金水
之鄉。故易傳曰。帝出乎震。齊乎巽。相見乎離。致役
乎坤。說言乎兌。戰乎乾。勞乎坎。成言乎艮。正以明

東南春夏之盛。西北秋冬之衰。是先天者。所以言六合之象。後天者。所以明氣候之詳。故邵子曰。先天爲易之體。後天爲易之用也。夫天體正圓。面南背北。南北兩極。乃其運轉之樞。北極居上而爲尊。南極居下而爲對。邵子曰。天之陽在南。陰在北。地之陰在南。陽在北。天陽在南。故日處之地。剛在北。故山處之。河圖括地象曰。西北爲天門。東南爲地戶。內經曰。天不足西北。地不滿東南。故曰天門無上。地戶無下。又曰。東南方陽也。陽者其精降於下。西北方陰也。陰者其精奉於上。故陽降於下。則陽盛。陰微。而東南之方常多熱。陰奉於上。則陰盛。陽微。而西北之地常多寒。崑崙峙於西北。故西北高而多山。滄海浴於東南。故東南下而多水。高者多寒。下者多熱。東南陽勝。則氣爲薰蒸。而春夏之氣多。烟霧。西北陰勝。則氣爲凜冽。而秋冬之氣多。風霾。中國形勝。居崑崙之東南。故天下之山脉皆起於崑崙。山脉之所起。卽水源之所發。是以中國之山。自西北而來。中國之水。亦自西北而發。朱子曰。

西北方陰也。陰者其精奉於上。故陽降於下。則陽盛。陰微。而東南之方常多熱。陰奉於上。則陰盛。陽微。而西北之地常多寒。崑崙峙於西北。故西北高而多山。滄海浴於東南。故東南下而多水。高者多寒。下者多熱。東南陽勝。則氣爲薰蒸。而春夏之氣多。烟霧。西北陰勝。則氣爲凜冽。而秋冬之氣多。風霾。中國形勝。居崑崙之東南。故天下之山脉皆起於崑崙。山脉之所起。卽水源之所發。是以中國之山。自西北而來。中國之水。亦自西北而發。朱子曰。

大凡兩水夾行。中間必有山。兩山夾行。中間必有水。試考中國輿圖。其山脉發自崑崙。委蛇二萬四千三百餘里。而入中國。分大龍爲三障於外。大河爲兩川於中。以成中國河山之勝槩。由是四方立而有十二辰之會。二十八宿辨而有分野之詳。三代分爲九州。虞舜分爲十二州。周末分爲十二國。秦爲三十六郡。漢爲十三部。晉爲十九州。宋爲二十二州。唐爲十道。宋爲二十三路。元爲十二省。十二道。至我朝則分爲兩直隸十三省。而天象輿圖古今一致矣。

律樂新說二卷

明鄭世子
載培撰

類經附翼二卷

律原

張介賓集著

五音五行濁清圖



宮音。五音之首。其聲極長。極下。極濁。徵音。宮所生。其聲次短。次高。次清。商音。徵所生。其聲次長。次下。次濁。羽音。商所生。其聲極短。極高。極清。角音。羽所生。其聲在長短高下清濁之間。

律呂相生卦氣圖



此圖長律下
生短律。短律
上生長律。下
生者皆左旋
隔八。上生者
皆右旋隔六。

律解

樂者。天地之和氣也。律呂者。樂之聲音也。蓋人有
性情。則有詩辭。有詩辭則有歌詠。歌詠生則被之
五音而為樂。音樂生必調之律呂而和聲。書曰。詩
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此之謂也。是律也者。
出乎音聲而為正樂之具也。樂記曰。樂者音之所
由生也。其本在人心之感於物也。是故其哀心感
者。其聲噍以殺。其樂心感者。其聲嘽以緩。其喜心
感者。其聲發以散。其怒心感者。其聲麤以厲。其敬

心感者。其聲直以廉。其愛心感者。其聲和以柔。六者非性也。感於物而後動也。又曰。治世之音安以樂。其政和。亂世之音怨以怒。其政乖。亡國之音哀以思。其民困。聲音之道。與政通矣。是故知律呂聲音之道者。可以行天地人事也。律呂相感而聲音生。天地萬物之情。見於此矣。

唯音焦殺音
賽。嗶。昌展切。

律原

律乃天地之正氣。人之中聲也。律由聲出。音以聲生。禮曰。聲成文。謂之音。音之數五。律之數六。分陰分陽。則音以宮商角徵羽分。太少而為十。故音以應日。律以黃鍾太簇姑洗蕤賓夷則無射為陽。是為六律。林鍾南呂應鍾大呂夾鍾仲呂為陰。是為六呂。合而言之。是為十二律。故律以應辰。十律所生。各有五音。十二律而生六十音。因而六之。六六三百六十音。以當一歲之日。故曰律。曆之數。天地之道也。然律呂皆生於黃鍾。而黃鍾為萬事之本。一陽之律也。黃者土德之色。鍾者氣之所種。所以言其本也。律生於冬至。氣起於一陽。所以言其始。

也。故黃鍾之聲中而正。合德於土也。黃鍾之音重而濁。發聲於初也。觀康節先生冬至吟曰。冬至子之半。天心無改移。一陽初起處。萬物未生時。玄酒味方淡。太音聲正希。此言如不信。更請問庖犧。夫玄酒方淡。指天二之初生。太音正希。謂黃鍾之將起。知乎此。則知黃鍾之爲義矣。

黃鍾爲萬事本

歐陽子曰。造律者以黍。一黍之廣。積爲分寸以著於度。一黍多少。積爲圭合以著於量。一黍銖兩。積爲輕重以著於權衡。三者皆起於黃鍾。故曰萬事之本。

鄭世子曰。夫度量權衡。所以取法於黃鍾者。蓋貴其與天地之氣相應也。朱子所謂與先天圖一般者。夫先天圖者。河圖雜書也。河圖之位十。天地之體數也。雜書之位九。天地之用數也。蓋一切萬事。不離陰陽。圖書二義。則陰陽之道盡矣。是爲律曆之本原。數學之鼻祖也。故古人筭律之妙。惟此二種而已。一以縱黍之長爲分。九分爲寸。九寸爲黃

鍾九而九之。得八十一分。取象雜書之九。自相乘之數也。是爲律本。此載於淮南子者。一以橫黍之廣爲分。十分爲寸。十寸爲黃鍾。十而十之。得百分。取象河圖之十。自相乘之數也。是爲度母。此載於太史公者。二術雖異。其律則同。蓋縱黍之八十一分。適當橫黍之百分。而橫黍之廣。適與縱黍之長相合耳。此河圖之偶。雜書之奇。參伍錯綜而律度方備。誠天地自然之妙。非由人力安排者也。二法之外。本無九十分爲黃鍾者。至於劉歆班固。乃以九十分爲黃鍾。是又合於斜黍度者。推原其悞。蓋自京房始。房時去古未遠。明知古法九分爲寸。以其布筭頗煩。初學難曉。乃創爲之法。而變九爲十。故前後漢志。皆云九寸。今人宗九寸不宗餘法者。惑於漢志之偏見耳。苟能變通而不惑於一偏。則縱橫斜黍。皆合黃鍾之律矣。

辨黍

唐禮樂志曰。聲無形而樂有器。古之作樂者。知夫器之必有敝。而聲不可以言傳。懼夫器失而聲遂

忘也。乃多爲之法以著之。故求聲者以律。而造律者以黍。自一黍之廣。積而爲分寸。一黍之多。積而爲龠合。一黍之重。積而爲銖兩。是三物者亦必有時而敝。則又總其法而著之於數。使其分寸龠合銖兩。皆起於黃鍾。然後律度量衡相用爲表裏。使得律者可以制度量衡。因度量衡亦可以制律。此古君子知物之終始。而憂世之慮深。其多爲之法。而丁寧纖悉。可爲至矣。然黃鍾之律生於尺。而尺乃生於黍。累黍造尺。不過三法。皆自古有之。曰橫

黍者一黍之廣爲一分也。曰縱黍者一黍之長爲一分也。曰斜黍者非縱非橫而斜倚相排也。凡黃鍾之長以橫黍言之則爲一百分。太史公所謂子一分是也。以縱黍言之則爲八十一分。淮南子所謂其數八十一是也。以斜黍言之則爲九十分。前後漢志所謂九十分是也。三法雖異而律則同也。擇黍之法。以上黨境內土地肥處產者爲佳。卽今之糯小米。俗名黃米者是也。鄭世子曰古上黨郡。卽今山西潞安府。境內產五色黍。其黑色黍亦有

數種。軟黍堪釀酒者名秬。硬黍堪炊飯者名稌。一
 稌內兩顆黍名秬。律家所用。惟秬而已。古云取秬
 黍中者。蓋謂中用之黍。非中等之謂。如俗語選物
 曰中用不中用。亦非指中等也。或曰中字讀去聲。
 謂中式也。其義亦通。詩曰。誕降嘉種。惟秬惟秠。既
 用一嘉字。其義可見。則知異常者方為嘉種。且秬
 之為言巨也。蓋謂最大者為佳。黍大則尺大而黃
 鍾之聲遂濁。黍小則尺小而黃鍾之聲遂清。夫黃
 鍾之音宮音也。最長最濁。是其本體。然則黍之最

大者。乃為真秬黍耳。後人不知此理。而泥於漢志
 中黍之文。遂致所累之尺短。所造之樂哀。非中和
 之音矣。此不可不辨也。
龠音藥。秬音巨。稌音
 祭。稌音夫。秠音米切。

律候陰陽相生

鄭世子曰。按陽律生陰。下生。陰律生陽。上生。陰陽
 之分。古有二說。其一說者。十二律呂。各照方位。在
 子午以東屬陽。子午以西屬陰。是故子黃鍾。一陽
 復卦。丑大呂。二陽臨卦。寅太簇。三陽泰卦。卯夾鍾。
 四陽大壯卦。辰姑洗。五陽夬卦。巳仲呂。六陽乾卦。

午蕤賓。一陰姤卦。未林鍾。二陰遯卦。申夷則。三陰否卦。酉南呂。四陰觀卦。戌無射。五陰剝卦。亥應鍾。六陰坤卦。乾爲老陽。故仲呂亢極不生。坤爲老陰。故應鍾極短爲終。大呂夾鍾仲呂。三呂以陰居陽。故皆屬陽。蕤賓夷則無射。三律以陽居陰。故皆屬陰。凡律清者皆上生。濁者皆下生。此一說也。又一說云。六律數奇屬陽。六呂數偶屬陰。是故子黃鍾。乾之初九。寅太簇。乾之九二。辰姑洗。乾之九三。午蕤賓。乾之九四。申夷則。乾之九五。戌無射。乾之上九。此六律數奇。各居本位屬陽也。丑林鍾。坤之初六。卯南呂。坤之六二。巳應鍾。坤之六三。未大呂。坤之六四。酉夾鍾。坤之六五。亥仲呂。坤之上六。此六呂數偶。各居對衝屬陰也。居本位者皆下生。居對衝者皆上生。此又一說也。已上二說。自漢至今。是非不決。蓋太史公律書兼有此二種。故漢晉梁唐爭執不定。而朱子經世大訓所解甚明。蓋以一日言。則言。則冬至巳後屬陽。夏至巳後屬陰。以一月言。則子時巳後屬陽。午時巳後屬陰。所謂大陰陽也。子

陽丑陰寅陽卯陰辰之類。所謂小陰陽也。律呂陽下生陰。陰上生陽。蓋指其大者耳。凡陰呂居陽方。即皆屬陽。陽律居陰方。即皆屬陰。故別論小陰陽。乃變例也。其餘諸律。則只論大陰陽。乃正例也。朱子此論。非蔡元定所及。一曰律左呂右。其行不同。如筮法然。故黃鍾至仲呂。子至巳陽升。陰退。故律生呂。言下生。呂生律。言上生。蕤賓至應鍾。午至亥陰升。陽退。故律生呂。言上生。呂生律。言下生。至午而變。故蕤賓重上生。若論捷法。不出乾坤六陽六陰者。為便。子寅辰午申戌。黃太姑蕤夷無。一如乾之左旋。是之謂律而下生。未巳卯丑亥酉。林中夾大應南。又如坤之右轉。是之謂呂而上生。此鄭玄筮法之言。得之太玄也。

隔八隔六相生

鄭世子曰。律呂相生。左旋隔八。則右轉隔六。右轉隔八。則左旋隔六。何謂左旋隔八。右轉隔六。如黃生林。林生太。太生南。南生姑。姑生應。應生蕤。蕤生大。大生夷。夷生夾。夾生無。無生仲。仲生黃。是也。何

謂右轉隔八。左旋隔六。如黃生仲。仲生無。無生夾。夾生夷。夷生大。大生蕤。蕤生應。應生姑。姑生南。南生太。太生林。林生黃。是也。右轉左旋。左右逢源。周而復始。循環無端。乃律呂之妙。古人美律。往而不返。但曉左旋。不知右轉。此所以未密也。律管有大。小。大生小。爲下生。小生大。爲上生。一言盡之矣。黃鍾至大。而應鍾至小。故爲上下之終始也。

三分損益

天地之間。聲之大者如雷霆。小者如蚊蟻。皆不得其和。故聖人設音律以調之。而後聲之大者不過宮。聲之小者不過羽。其於和陰陽贊化育之道。莫善於此。乃爲三分損益之法。以正五音。然音止於五。猶不足以盡其變。由是截竹爲管。作十二律。以應十二月。而亦以三分損益之法正之。如黃鍾爲宮。宮者音之君也。一陽之律也。陽生於子。而數始於九。因而九之。九九八十一。而黃鍾之數立焉。陽下生陰。長管生短管也。三損其一。則爲短。陰上生陽。短管生長管也。三益其一。則爲長。如黃鍾九寸。

分九爲三而去其一。則爲六寸。便爲隔八下生林
鍾六月之管。又三分林鍾之六而益其一。以二加
六得八寸。便爲上生太簇正月之管。餘律亦然。又
以宮數數之。九九八十一。宮音也。三分去其一分
二十七。則得五十四爲徵音。以五十四爲三分。而
又添一分十八。則得七十二爲商音。以七十二爲
三分。而損去一分二十四。則得四十八爲羽音。以
四十八爲三分。而又添一分十六。則得六十四爲
角音。此音律三分損益之數。皆出於自然而然。

古人筭律有三種。其一以黃鍾爲九寸。每寸九分。
共計八十一分。○其二以黃鍾爲十寸。每寸十分。
共計百分。○其三以黃鍾爲九寸。每寸十分。共計
九十分。

其一出淮南子。及晉書宋書。此縱黍度也

黃鍾之數八十一。一曰八寸一分下。同。○宮音數也。

林鍾之數五十四。同。徵音。

太簇之數七十二。同。商音。

南呂之數四十八。同。羽音。

姑洗之數六十四 角音同

應鍾之數四十三

蕤賓之數五十七

大呂之數七十六

夷則之數五十一

夾鍾之數六十八

無射之數四十五

仲呂之數六十

其二出太史公律書 此橫黍度也

黃鍾長十寸

整一百分。如前三分損益相生得林鍾之數長六寸六分六厘六毫。太簇之數長八寸八分八厘八毫。而十二律之數自見。

其三出京房律準及後漢志 此斜黍度也

黃鍾長九寸

每寸十分。如前三分損益相生各得十二律之數。

右古法下生者三分減一。三減其一則為二。故用二因三歸。上生者三分添一。以三添一則為四。故用四因三歸。○別法下生者五十乘之。七十五除之。上生者一百乘之。七十五除之。所得與古同而算法不同。

假如黃鍾長十寸。○古法置黃鍾為實。下生者
 二因三歸得林鍾。○別法以五十乘之。七十五
 除之。亦得林鍾。○限式不主法。五十乘之。亦
 又如林鍾長六寸六分六釐六毫。○古法置林
 鍾為實。上生者四因三歸得太簇。○別法以一
 百乘之。七十五除之。亦得太簇。餘放此。

其一律生五音

十二律各就其宮以起四聲。而後六十律之聲備。
 非以黃鍾定為宮。太簇定為商。姑洗定為角。林鍾

定為徵。南呂定為羽也。如黃鍾屬子。子有五焉。甲
 子徵。丙子羽。戊子宮。庚子角。壬子商。此黃鍾五聲
 也。大呂亦有五焉。乙丑丁丑巳丑辛丑癸丑。五音
 亦如之。餘律自寅至亥皆然。朱子曰。律凡十二。各
 以本律為宮而生四律。如黃鍾為宮。則太簇為商。
 姑洗為角。林鍾為徵。南呂為羽。是黃鍾一均之聲
 也。若林鍾為宮。則南呂為商。應鍾為角。太簇為徵。
 姑洗為羽。是林鍾一宮之聲也。夫五音長短之序。
 則宮商角徵羽。五音相生之序。則宮徵商羽角。故黃鍾之宮作而林
 鍾之徵應。大呂之宮作而夷則之徵應。天然妙合。

不假人為。所謂
同聲相應者也。

律呂夫妻母子

黃鍾乾之初九。下生林鍾為坤之初六。林鍾上生
太簇。為乾之九二。太簇下生南呂坤之六二。南呂
上生姑洗。乾之九三。姑洗下生應鍾。坤之六三。應
鍾上生蕤賓。乾之九四。蕤賓下生大呂。坤之六四。
大呂上生夷則。乾之九五。夷則下生夾鍾。坤之六
五。夾鍾上生無射。乾之上九。無射下生仲呂。坤之
上六。如初九生初六一陽一陰也。是為同位。同位

者象夫妻。初六生九二。一陰二陽也。是為異位。異
位者象母子。所謂律娶妻而呂生子也。

聲音翻切

邵子曰。律感呂而聲生。呂感律而音生。故聲為律。
律為陽。律有闕翕。音為呂。呂為陰。呂有唱和。律隨
天而變。呂隨地而化。闕隨陽而出。翕隨陰而入。唱
隨剛而上。和隨柔而下。然後律呂隨聲音。宮徵羽
角之道。各得其正矣。伊川先生曰。一闕一翕而平
上去入備。一唱一和而開發收閉備。平上去入備

而萬聲生。開發收閉備而萬音生。故康節以二百六十四字母。總括律呂聲音之數。其內用一百五十二字括音。一百十二字括聲。音與聲互相翻切。各得一萬七千二十四音聲。音爲母。聲爲韻。音分唇舌牙齒喉聲。分平上去入。音辨開發收閉。聲別內外八轉。而音聲之道盡之矣。

候氣辨疑

候氣之說。古之所無。埋管飛灰以候十二月之氣。不經之談也。學者惑之久矣。自宋元以來。諸儒皆

未嘗辨論。近賴

本朝二三儒臣。漸得辨明。今採

其略以解後世之疑。或有不無少補者。○按王氏家藏集曰。天地之氣。有升有降。天氣降。地氣升。則達而爲陽。天氣升。地氣降。則閉而爲陰。時之寒暑。其氣也。日之進退。其機也。氣無微不入者也。達卽不可禦矣。豈拘拘於九寸之間哉。豈膠固留滯於方寸之差。而月餘始達以應耶。若曰夏至以前陽律應。冬至以前陰律應。是一歲之中。陰陽皆上升。而不下降矣。天下古今。安有是理。故曰謬幽之說。

也。○又按劉氏樂經元義曰。六律爲陽。陽數九而始於子。故黃鍾象陽。以次而短。至無射而極。六呂爲陰。陰數六而始於未。故林鍾象陰。以次而短。至仲呂而極。此十二律取象取義於十二月之微旨也。後世既不識月令肇造之原。又不識聖王造律簡易之心。遂以十二律爲神物。真可以通天地而合神明。及考其法。皆極爲不通。然後知其非聖人之制也。夫一歲之氣。有升有降。天氣上升。地氣下降。閉塞而爲陰。秋冬之事也。升者上。降者下。埋管於地。將誰候乎。天氣下降。地氣上升。暢達而爲陽。春夏之事也。氤氳兩間。發育萬物。地下無氣。不可候矣。氣無微而不入者也。十二管飛則皆飛。不飛則皆不飛。若曰冬至動黃鍾。夏至動蕤賓。其餘皆以辰位應動。不爽。是氣爲有知。擇管而入。管爲有知。擇氣而施。天下古今有是理乎。其說始於張蒼定律。推五勝之法。京房劉歆又傳會以五行幽謬之術。大叛於先王之教也。○又按何氏樂律管見曰。律呂本爲正五音而設。候氣其用之一端耳。或

問古有十二律管候氣之法其理何如。曰此相傳之訛也。候氣止用黃鍾之管。候子月冬至之氣。餘月則否。何以知之。蓋古法占候。恒在歲始。冬至蓋陽生之始也。氣在地中。且無形可見。故以黃鍾之管候之。當冬至之日。氣至灰飛。則氣節相應。是為和平。若氣至灰飛在冬至之前。或在其後。則為太過不及。於是乎有占與冬至登臺望雲物以占吉凶。蓋同一意也。若謂餘月皆候。則丑月陽氣未出地中。候之猶可。寅月以後。陽氣已出地上。又何候乎。况午月以後。陽氣皆自上降下。又安有飛灰之理。然則謂十二月皆以律管候氣者非也。其為相傳之謬無疑矣。

鄭世子曰。候氣之說。六經不載。即鄒衍吹律生黍。京房吹律知姓。亦無吹灰之說。或謂始於蔡邕。然邕月令章句。但云律率也。率公之管也。截竹為管。謂之律。律者清濁之率法也。聲之清濁以律長短為制。亦為按月奏樂言也。前漢志言律甚詳。但云律呂唱和。以育生成化。歌奏用焉而已。初無吹灰

附錄二卷
律管
之說。吹灰之說。其始於後漢乎。光武以讖興。命解
經從讖。漢儒遵時制。不得不然也。隋唐已後。疏家
遞相祖述。而遂爲定論矣。按後漢晉隋志所載候
氣之法。各有異同。旣云以木爲案。加律其上。又云
埋之。上與地平。又云置於案上。而以土埋之。上平
於地。此置律有淺深高下。其說不一也。旣云以葭
苧灰抑其內端。氣至者灰去。又云以竹葭灰實律
中。以羅縠覆律口。氣至吹灰動縠。而有小動大動
不動三說。又云灰飛衝素散出於外。而氣應有早

晚。灰飛有多少。其說又不一也。總似道聽途說。而
未嘗試驗耳。又如後齊信都芳。埋輪扇以測二十
四氣。尤爲虛誕。孟子曰。盡信書。則不如無書。儒家
以格物窮理爲要務。乃被無稽之辭。欺惑千載。而
未能覺。則格物致知之學。安在哉。率音律。率之
正體。約數也。

律管

鄭世子曰。八音之內。當以竹音爲首。竹音之內。當
以律管爲首。律管之爲器。吹之以候氣。奏之以和
聲。舜典所謂律和聲。月令所謂律中某之類。皆指

律管而言。是知管卽律。律卽管。一物而二名也。形而上者謂之道。形而下者謂之器。律者其道也。管者其器也。書曰下管鞀鼓。詩曰磬管將將。嘒嘒管聲。禮曰下管新宮。下而管象。與夫孤竹孫竹陰竹之管。皆是物也。然則先王雅樂。何嘗不用管哉。近代雅樂廢之何也。蓋由前儒不識管者。謂管如篴而小。併兩而吹。疏引廣雅云。管長尺圍寸。八孔無底。或云六孔。此漢大予樂官之雙管。非古所謂管也。今按八孔雙管。聲如頭管。俚俗有之。不入雅樂。

舊說非是。後儒不識管者。謂管除跽子外。長六寸餘。此係教坊俗樂之頭管。亦非所謂管也。所謂管者無孔。凡有孔者非也。惟管端開豁口。狀如洞簫。形似洞門。俗名洞簫者。以此。禮運載孔子之言曰。五聲六律十二管。還相爲宮。據此。明言管有十二。而世儒止知雙管頭管何哉。鞀音桃。嘒音諱。卽音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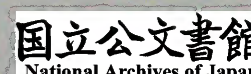
按律呂精義。管制有三。卽前縱黍斜黍橫黍之謂。依縱黍尺。黃鍾管長八寸一分。外徑四分零五毫。內徑二分八釐六毫。吹口廣一分四釐三毫。斜黍

尺長九寸。橫黍尺長一尺。三制圍徑之數。及十二管詳數。具載本書。茲不備錄。

黃鍾生度

歷代尺度皆本諸黃鍾而損益不同。有以黃鍾之長均作九寸而寸皆九分。此黃帝命伶倫始造律之尺。也是名古律尺。又名縱黍尺。選中式之秬黍一黍之縱長命為一分。九分為一寸。九寸共八十分。是為一尺。○有以黃鍾之長均作十寸。而寸皆十分者。此舜同律度量衡之尺。至夏后氏而未

嘗改。故名夏尺。傳曰。夏禹十寸為尺。蓋指此尺也。又名古度尺。又名橫黍尺。選中式之秬黍一黍之橫廣。命為一分。十分為一寸。十寸共計百分。是為一尺。○有以黃鍾之長均作四段。加出一段而為尺者。此商尺也。適當夏尺十二寸五分。傳曰。成湯十二寸為尺。蓋指此尺也。○有以黃鍾之長均作五段。減去一段而為尺者。此周尺也。適當夏尺八寸。傳曰。武王八寸為尺。蓋指此尺也。○有以黃鍾之長均作九寸。外加一寸為尺。此漢尺也。○唐尺



卽成湯尺。而唐人用之。故又名唐尺。○宋尺卽黃帝尺。而宋人用之。故又名宋尺。○右七代尺共五種。縱黍之尺。黃帝尺也。宋尺也。橫黍之尺。夏尺也。斜黍之尺。漢尺也。互相考證。皆有補於律者。蔡元定曰。周家十寸八寸皆爲尺。以十寸之尺起度。則十尺爲丈。十丈爲引。以八寸之尺起度。則八尺爲尋。倍尋爲常。○說文曰。十寸爲尺。八寸爲咫。然則尺之與咫。二器之名也。今人但知八寸爲咫。乃別是一物之名而非尺也。

禮記王制曰。古者以周尺八尺爲步。今以周尺六

尺四寸爲步。禮記王制。撰自漢文時。鄭世子曰。今以周尺。周字當作夏字。陳祥道曰。六

尺四寸者。十寸之尺也。十寸尺之六尺四寸。乃八寸尺之八尺也。○小爾雅廣度

篇曰。跬。一舉足也。倍跬謂之步。跬音愧。○司馬法曰。

六尺爲步。

鄭世子曰。按唐虞及夏后氏之制步也。皆以夏尺

六尺爲步。商以夏尺一尺二寸五分爲尺。故以五

尺爲步。周以夏尺八寸爲尺。故以八尺爲步。置一尺二

寸五分爲實。五因得六尺二寸五分。置八寸爲實。八因得六尺四寸。然則商之一步。乃夏尺六尺二

寸五分。周之一步。乃夏尺六尺四寸也。今工部收藏寶源局所鑄量地銅尺五尺爲步。今之五尺。乃夏尺之六尺四寸。周之八尺也。以夏尺八寸均作十寸。卽周尺也。周尺最小。以夏尺一尺二寸五分。均作十寸。卽商尺也。商尺最大。卽今木匠所用曲尺也。蓋自魯般家傳以至於唐。唐人謂之大尺。由唐至今用之。名曰今尺。又名營造尺。蓋此尺卽殷湯尺也。去二寸卽夏禹之尺。夏禹之尺去二寸。卽周武王之尺。是今一曲尺。包括三代之制。不待累黍而自明矣。且夫

黃帝至於舜禹。歷世因仍。未嘗損益。惟殷周始改統易朔。而損益之道興焉。故又因此以知黃帝鍼經孔穴。舜同律度量衡。皆與夏尺同。而禹之身爲度者。亦因夏尺而可想見也。

又曰。岐伯云。八尺之士。與周禮云人長八尺相符。則是上自黃帝。下自成周。數千年間。人與尺度。未嘗有異。此蓋言魁偉丈夫之身。非衆人之度也。故黃帝問於伯高曰。衆人之度。長七尺五寸是也。外臺亦作七尺五寸。正與此同。梁陶弘景撰本草序

錄。一用累黍之法。孫思邈從而用之。其書言尺則用夏家古尺。而又參諸司馬法六尺爲步。以互證之。其立意之精。豈尋常醫家者所及。但孫氏云夏尺古尺。卽江淮吳越所用八寸小尺是也。當唐尺八寸。唐會要云。唐高祖武德四年。行開元通寶錢。徑八分。蓋唐尺之八分也。夫一錢徑八分。十錢徑八寸。卽孫氏所謂夏家古尺之一尺也。開元錢今固有之。以錢考尺。則尺可知矣。近世醫家取同身寸法。其說一出。無復考古。幸孫氏之方。及唐會要可證耳。衆人身度。當以黍尺七尺五寸爲準。其如曹交之長。九尺爲有餘。晏子之短。六尺爲不足。二者折衷之。亦得七尺五寸。故孔子荀子皆謂七尺之體爲中人之率。黍尺七尺五寸。蓋今曲尺六尺也。素問周禮所謂八尺者。黍尺八尺。比今曲尺六尺四寸也。其偉人之度歟。故素問有八尺。及七尺五寸二說。而庸俗弗曉。古今尺度不同。乃謂古今人品有異。豈不謬哉。

步法三種

夏尺六尺為步 比營造尺五尺短二寸。

商尺五尺為步 即今營造尺。

周尺八尺為步 比營造尺五尺長一寸二分。

今制三種尺

鈔尺即裁衣尺 三尺是夏四尺。用四因三歸。

銅尺即量地尺 比裁衣尺短四分。

曲尺即營造尺 比裁衣尺短六分。即商湯尺。

古制三種尺

商尺法天 五尺為步。象天中數。

夏尺法地 六尺為步。象地中數。

周尺法人 八尺為步。以象網常。

黍法三種尺 此下三尺於營造尺減去二寸。是為真黃鍾。

縱黍尺 九黍為寸。計八十一分。軒轅氏尺。宋尺宗之。

橫黍尺 十黍為寸。計一百分。夏后氏尺。唐尺宗之。

斜黍尺 十黍為寸。九寸為尺。周景王尺。漢尺宗之。

黃鍾生量

嘉量起於黃鍾律。前漢志曰：量本起於黃鍾之龠。龠者黃鍾律之實也。律。龠。樂器也。尺寸之數與黃鍾同。容黍一千二百粒。

是為半合。○嘉量量器也。其形圓。以銅為之。下有圓足。曰鬻。上有兩耳。量腹內徑一尺四寸一分四厘。微強。高深一尺。鬻內徑一尺。高深一寸。耳內徑二寸五分。高深四寸。俱厚一分。造用夏尺。量腹容二十豆。是為一龠。鬻容四升。是為一豆。耳容二十龠。是為一升。二圖具律呂全書。嘉量為器。端直以應繩者。表裏上下。皆端直也。平正以應準者。內外中邊。皆平正也。後世好古之士。欲為此器者。八法之義。不可不知。八法者。律度量衡規矩繩準也。此器體圓。應規。函方。應矩。端直。應繩。平正。應準。容受。應量。輕重。應衡。聲音。應律。八法具焉。是為嘉量矣。

五量所起

六十黍為圭

舊云六十四黍。四字。竹文。今刪之。

四圭為撮

三指撮之曰撮。五撮為一龠。一千二百黍也。

十撮為合

黃鍾律。龠容千二百黍。二龠為合也。

十合為升

十升為斗

孫子筭法。以六粟為圭。十圭為抄。十抄為撮。十撮為勺。十勺為合。此流俗之鄙談。非先王之法制。儒者所不道也。

五量正數

即黃帝所設也。周公嘉量。太公舊量。並同。

四豆爲區

四升曰豆。區爲一斗六升。三百二十十倫。○區或作鋸。

五區爲釜

八斗也。爲一千六百倫。釜或作舖。卽所謂斛也。

倍釜爲庾

十六斗也。○庾或作斨。又作逾。又作斨。

五庾爲鍾

八十斗也。

倍鍾爲秉

一百六十斗也。

陳氏三量

此非周制。而與漢制頗同。

五豆爲區

二斗也。比舊區多四升。

五區爲釜

十斗也。比舊釜多二斗。

十釜爲種

百斗也。比舊鍾多二十斗。

我朝斛法

成化十五年奏准鑄成斛法。依寶源局量地尺。斛

口外方一尺。內方九寸。斛底外方一尺六寸。內方

一尺五寸。深一尺。厚三分。平秤一百斤。○依古黍

度尺筭。斛口外方一尺二寸八分。內方一尺一寸

五分有奇。底外方二尺零五分。內方一尺九寸二

分。深一尺二寸八分。厚四分。鄭世子曰。按古人未嘗以五斗爲斛。五斗

爲斛。蓋自唐宋始也。筭法依寶源局尺量。置斛口內方九寸。自乘得八十一寸。置底一尺五寸。自乘得二百二十五寸。又以口底相乘得一百三十五寸。三宗相併得四百四十一寸。三歸得一百四十四寸。

七寸。以深一尺乘之。得一千四百七十寸。是為鐵斛。五斗實積。倍之得二千九百四十寸。是兩鐵斛。即寸斗實積。然則今之斛法。非二千五百也。民間俗傳。笑術。多以二千五百為斛法者。疑術士之杜撰也。

正合黃鍾生衡。六寸二分。五合內式。一尺六寸二分。

衡曰平衡。謂欲得其平也。此器有小有大。總名曰衡。小者曰等。大者曰秤。古文作稱。

稱。去聲。虞書曰。律度量衡。言衡不言權。論語曰。謹權量。言

權不言衡。蓋權衡合德而相須為用。舉其一則可以互見矣。吳韋氏曰。衡有斤兩之數。生於黃鍾黃

鍾之管。容秬黍千二百粒。是為一龠。二龠為合。合

重一兩。故律度量衡。於是乎生。而三代之制。權衡

之起。信乎出於律矣。夫一龠所容千二百黍之重。

是為半合。即古之半兩也。兩龠所容三千四百黍

之重。是為一合。即古之一兩也。然則一升之重為

十兩。一斗之重為百兩。一斛之重為千兩矣。故一

斤之重為一升六合。一均之重乃四斗八升。一石

之重。乃一斛九斗二升也。權量相合。未有得其量

而不得其權者。今考羊頭山秬黍。以時制等子秤

之。其中者百粒得二分五釐。整積至兩。龠二千四百粒。秤重六錢。可見今之六錢爲古一兩。今之六斤爲古十斤。其餘可以類推。大率古之於今。乃五分之三耳。先儒以爲三分之一。非也。置今求古。則用六歸。以古求今。則用六因。求度量亦如之。但率法不同耳。度以八爲率。今之八寸。卽古之一尺。量以三爲率。今之三斗。卽古一斛。權以六爲率。今之六錢。卽古一兩也。凡度量衡。以今求古。皆置今爲實。而用歸。以古求今。皆置古爲實。而用因。則得之矣。

古今衡數不同

鄭世子曰。按淮南子謂十二粟而當一分。十二分而當一銖。則一銖者。一百四十四粟也。漢志謂一千二百黍爲十二銖。則一銖乃一百黍也。後漢志註。又謂十粟重一圭。十圭重一銖。則一銖者亦惟百粟耳。更減淮南之數而不相合也。且漢制律度量衡。悉紛亂無紀。臣家有漢錢數十枚。凡若干種。每種雖度數分寸彷彿。而厚薄輕重不勻。以漢食

貨志校之。彼志云。貨泉重五銖。貨布重二十五銖。大泉重十二銖。大布重二十四銖。臣以今時等子。將錢每種或十枚或五枚。總秤之以均其輕重。而用美法求之。合其一兩之數。則大泉合今三錢三分。貨泉合今三錢五分。貨布合今三錢七分。大布合今三錢八分。此皆漢時一兩之數。而率皆乖異。與宋呂大臨考古圖之說相同。大率漢之一兩。惟有今之三錢半強。是漢三兩為今之一兩強。其數與秬黍之法不同者。蓋因劉歆誤以秬黍為秬。故律度量衡四器皆失之小。其餘器皿率多舛謬矣。又史言晉之秤兩。不與古同。梁陳依古秤。齊以古秤一斤八兩為一斤。後周玉秤四兩。當古秤四兩半。隋以古秤三斤為一斤。唐量衡與古校。皆三之一。然史文缺略。今不能的悉其數。唐孫真人千金方曰。古秤惟有銖兩而無分名。今則以十十。當作百。傳寫誤。黍為一銖。六銖為一分。四分為一兩。合今之六錢也。十六兩為一斤。此則神農之秤也。吳人以二兩為一兩。隋人以三兩為一兩。今依四分為一兩秤為定。

此唐秤十斤。正合今之六斤。

此說足以破其惑而肘後方鹿鳴

山序云。古方藥品分兩。灸穴分寸。與今不類。為古

今人體體大小或異。血脉亦有差焉。此說非也。宋林

億等千金方。凡例曰。無稽之言。莫此為甚者是也。

又如千金方所載藥升之制。上徑一寸。下徑六分。

深八分。此升甚小。不知何代之量。有如此者。又云

半夏一升。秤重五兩。較之不同。即所云諸藥權量。

大率類此。姑存其說。以見度量權衡長短大小輕

重之不同耳。隋唐宋元之度量。較之累黍則失於

長大。漢魏南北朝之度量。較之累黍則失於短小。

宋儒論樂律者。率舍高而取下。論度量者。又舍大

而取小。夫豈知適中之道哉。今選羊頭山秬黍中

者一千二百粒。實於黃鍾之龠。無欠無餘。以天平

秤之。整有三錢。乃古半兩也。兩龠之黍。當天平六

錢。為古一兩。然則古秤一斤。當天平九兩六錢。今

之平秤一斤。是古一斤十兩。蓋三分兩之二也。今

大明鈔尺七尺五寸。適合黍尺一丈。鐵斛三升二

合。適合黍量一斗。平秤九斤。適合黍權一秤。十五斤曰

一。雖不同而實同。雖不用而實用。妙理存乎其間。而人未之知也。臣若不累黍親驗。亦不信有如此之妙。後世為鍾律之學者。不可以其常用而忽之也。

五權所起

五者。權之餘也。

權起於黍

黑色圓黍。一粒之重起。

十黍為累

以今等子校之。重二厘半。

十累為銖

百黍也。重二分半。

六銖為鎰

六百黍也。重一錢五分。出說文。

四鎰為兩

黃鍾兩。倫。二千四百黍也。

五權正數

五者。權之正也。

十六兩為斤

古量一升六合黍之重。為今秤九兩六錢。

十斤為衡

古量一斗六升黍之重。為今秤六斤。

三衡為均

古量四斗八升黍之重。為今秤十八斤。

四均為石

古量一石九斗二升黍之重。為今秤七十二斤。

四石為鼓

古量七石六斗八升黍之重。為今秤二百八十八斤。

擬古天平法馬數

十得今之六。

一銖一百黍之重

今之二分半。○二銖三

銖以下。以遞而增。

十銖 一千黍之重。今之二錢五分。

十二銖 卽黃鍾一龠。一千二百黍之重。古

之半兩。今之三錢。

一兩 兩龠黍之重。今之六錢也。

八兩 十六龠黍之重。卽古半斤。今之四兩

八錢也。

一斤 三十二龠黍之重。今之九兩六錢也。

類經附翼二卷終

類經附翼三卷

張介賓著

求正錄

三焦包絡命門辨 同子宮
血室

客有問曰。三焦包絡命門者。醫家之要領。藏府之
大綱。或言其有狀。或言其無形。或言三焦包絡爲
表裏。或言三焦命門爲表裏。或言五藏各一。惟腎
有兩。左爲腎。右爲命門。命門者。男子以藏精。女子
以繫胞。若此數者。弗能無疑。千載而下。議論不定。

附錄三卷
求正金
夫理無二致。豈容紛紛若是哉。果亦有歸一之義。否。予曰。噫。醫道之始。始自軒岐。軒岐之旨。昭諸靈素。靈素之妙。精確無遺。凡其所論。必因理而發。凡其命名。必因形而生。故內經之文字。字無苟言。句無空發。自後凡紹此統者。孰能外靈素之範圍。而今之所以紛紛者。不無其由。蓋自難經始也。難經述靈素而作。爲諸家之最先。因其頗有謬誤。遂起後世之惑。三千年來。無敢違背。而後世之疑。莫可解救。請先悉三焦。心包絡。而次及其他焉。夫三焦者。

五藏六府之總司。包絡者。少陰君主之護衛也。而二十五難曰。心主與三焦爲表裏。俱有名而無形。若謂表裏則是。謂無形則非。夫名從形立。若果有名無形。則內經之言爲鑿空矣。其奈叔和啓玄而下。悉皆宗之。而直曰三焦無狀。空有名。自二子不能辨。此後孰能再辨。及至徐道陳無擇。始創言三焦之形。云有脂膜如掌大。正與膀胱相對。有二白脉自中出夾脊而上。貫於腦。予因徧考兩經。在靈樞本輸篇曰。三焦者。中瀆之府。水道出焉。屬膀胱。

是孤之府也。本藏篇曰。密理厚皮者三焦膀胱厚。麤理薄皮者三焦膀胱薄。以及緩急直結六者各有所分。論勇篇曰。勇士者目深以固。長衡直揚。三焦理橫。怯士者目大而不減。陰陽相失。其焦理縱。決氣篇曰。上焦開發。宣五穀味。熏膚充身澤毛。若霧露之漑。是謂氣中。焦受氣取汁。變化而赤。是謂血。營衛生會篇曰。營出於中焦。衛出於下焦。又曰。上焦出於胃上口。衄咽以上。貫膈而布胃中。中焦亦衄胃中。出上焦之後。泌糟粕。蒸津液。化精微。而爲血。以奉生身。故獨得行於經隧。命曰營氣。下焦者。別迴腸。注於膀胱而滲入焉。水穀者。居於胃中。成糟粕。下大腸而成下焦。又曰。上焦如霧。中焦如漚。下焦如瀆。素問五藏別論曰。夫胃大腸小腸三焦膀胱。此五者。天氣之所生也。其氣象天。故瀉而不藏。六節藏象論曰。脾胃大腸小腸三焦膀胱者。倉廩之本。管之居也。其在心包絡。則靈樞邪客篇曰。心者五藏六府之大主。其藏堅固。邪弗能容。容之則心傷。心傷則神去。神去則死矣。故諸邪之在

於心者。皆在於心之包絡。凡此是皆經肯。夫既曰無形矣。何以有水道之出。又何以有厚薄緩急直結之分。又何以有曰縱曰橫之理。又何以如霧如漚如瀆。及謂氣謂血之別。心主亦曰無形矣。則代心而受邪者。在於心之包絡。使無其形。又當受之何所。卽此經文。有無可見。夫難經者。爲發明內經之難。故曰難經。而難經實出於內經。今內經詳其名狀。難經言其無形。將從難經之無乎。抑從內經之有乎。再若徐陳二子所言三焦之狀。指爲腎下之脂膜。果若其然。則何以名爲三。又何以分爲上中下。又何以言其爲府。此之爲說。不知何所考據。更屬不經。客曰。心之包絡。於文於義。猶爲可曉。而古今諸賢。歷指其爲裹心之膜。固無疑矣。至若三焦者。今既曰有形。又非徐陳之論。然則果爲何物耶。曰。但以字義求之。則得之矣。夫所謂三者。象三才也。際上極下之謂也。所謂焦者。象火類也。色赤屬陽之謂也。今夫人之一身。外自皮毛。內自藏府。無巨無名。無細無目。其於腔腹周圍上下全體。狀

附錄二
若大囊者。果何物耶。且其著內一層。形色最赤。象如六合。總護諸陽。是非三焦而何。如五癰津液別論曰。三焦出氣以溫肌肉。充皮膚。固已顯然。指爲肌肉之內。藏府之外。爲三焦也。又如背腧篇曰。肺腧在三焦之間。心腧在五焦之間。膈腧在七焦之間。肝腧在九焦之間。脾腧在十一焦之間。腎腧在十四焦之間。豈非以軀體稱焦乎。惟虞天民曰。三焦者。指腔子而言。總曰三焦。其體有脂膜在腔子之內。包羅乎五藏六府之外也。此說近之。第亦未

明焦字之義。而脂膜之說。未免又添一層矣。至其相配表裏。則三焦爲藏府之外衛。心包絡爲君主之外衛。猶夫帝闕之重城。故皆屬陽。均稱相火。而其脈絡原自相通。尤爲表裏。靈樞經脈篇曰。心主手厥陰之脈。出屬心包絡。下膈。歷絡三焦。手少陽之脈。散絡心包。合心主。素問血氣形志篇曰。手少陽與心主爲表裏。此固甚明。無庸辨也。客曰。旣三焦心主爲表裏。何以復有命門三焦表裏之說。曰。三焦包絡爲表裏。此內經一陰一陽之定耦。初無

命門表裏之說亦無命門之名唯靈樞根結衛氣及素問陰陽離合等篇云太陽根於至陰結於命門命門者目也此蓋指太陽經穴終於睛明睛明所夾之處是為腦心乃至命之處故曰命門此外並無左右腎之分亦無右腎為命門之說而命門之始亦起於三十六難曰腎有兩者非皆腎也左者為腎右者為命門命門者精神之所舍原氣之所繫男子以藏精女子以繫胞王叔和遂因之而曰腎與命門俱出尺部以致後世遂有命門表裏

之配而內經實所無也客曰內經既無命門難經何以有之而命門之解終當何似曰難經諸篇皆出內經而此命門或必有據意者去古既遠經文不無脫悞誠有如七難滑氏之註云者滑氏註七難曰首篇稱經言二字致之靈素無所見豈越人之時別有所謂上古文字耶將內經有之而後世脫簡耶是不可也唯是右腎為命門男子以藏精則左腎將藏何物乎女子以繫胞則胞果何如而獨繫右腎乎此所以不能無疑也予因歷考諸書見黃庭經曰上有黃庭下關元後有幽闕前命門又曰閉塞命

門似玉都又曰丹田之中精氣微。玉房之中神門戶。梁丘子註曰。男以藏精。女以約血。故曰門戶。又曰關元之中。男子藏精之所。元陽子曰命門者。下丹田精氣出飛之處也。是皆醫家所未言。而實足爲斯發明者。又脉經曰。腎以膀胱合爲府。合於下焦。在關元後。左爲腎。右爲子戶。又曰腎名胞門。子戶。尺中腎脉也。此言右爲子戶者。仍是右者爲命門之說。細詳諸言。默有以會。夫所謂子戶者。卽子宮也。卽玉房之中也。俗名子腸。居直腸之前。膀胱之後。當關元氣海之間。男精女血。皆存乎此。而子由是生。故子宮者。實又男女之通稱也。道家以先天真一之炁藏乎此。爲九還七返之基。故名之曰丹田。醫家以衝任之脉盛於此。則月事以時下。故名之曰血室。葉文叔曰。人受生之初。在胞胎之內。隨母呼吸。受氣而成。及乎生下。一點元靈之氣。聚於臍下。自爲呼吸。氣之呼接乎天根。氣之吸接乎地根。凡人之生。唯氣爲先。故又名爲氣海。然而名雖不同。而實則一子宮耳。子宮之下。有一門。其在

女者。可以手探而得。俗人名爲產門。其在男者。於精泄之時。自有關闌。知覺。請問此爲何處。客曰。得非此卽命門耶。曰。然也。請爲再悉其解。夫身形未生之初。父母交會之際。男之施由此門而出。女之攝由此門而入。及胎元旣足。復由此出。其入。皆由此門。謂非先天立命之門戶乎。及乎旣生。則三焦精炁。皆藏乎此。故金丹大要曰。炁聚則精盈。精盈則炁盛。梁丘子曰。人生係命於精。珠玉集曰。水是三才之祖。精爲元炁之根。然則精去則炁去。炁去則命去。其固其去。皆由此門。謂非後天立命之門戶乎。再閱四十四難。有七衝門者。皆指出入之處而言。故凡出入之所。皆謂之門。而此一門者。最爲巨會。焉得無名。此非命門。更屬何所。旣知此處爲命門。則男之藏精。女之繫胞。皆有歸着。而千古之疑。可頓釋矣。客曰。若夫然。則命門旣非右腎。而又曰子宮。是又別爲一府矣。何配何經。脉居何部。曰。十二經之表裏。陰陽固已配定。若以命門而再配一經。是腎藏唯一。而經居其兩。必無是理。且

夫命門者。子宮之門戶也。子宮者。腎藏藏精之府也。腎藏者。主先天真一之炁。北門鎖鑰之司也。而其所以爲鎖鑰者。正賴命門之閉固。蓄坎中之真陽。以爲一身生化之原也。此命門與腎本同一氣。道經謂此當上下左右之中。其位象極。名爲丹田。夫丹者奇也。故統於北方天一之藏。而其外膻命門一穴。正見督脉十四椎中。是命門原屬於腎。非又別爲一府也。三十九難亦曰。命門其氣與腎通。則亦不離乎腎耳。唯是五藏各一。獨腎有二。旣有其二。象不無殊。譬以耳目一也。而左明於右。手足一也。而右強於左。故北方之神有蛇。武蛇主陽。而武主陰。兩尺之脉分左右。左主水而右主火。夫左陽右陰。理之常也。而此曰左水右火。又何爲然。蓋腎屬子中。氣應冬至。當陰陽中分之位。自冬至之後。天左旋而時爲春。斗杓建於析木。日月右行。合在亥。辰次會於娵訾。是陽進一月。則會退一宮。而太陽漸行於右。人亦應之。故水位之右爲火也。且人之四體。本以應地。地之剛在西北。亦當右尺爲

陽理宜然者。故脉經以腎藏之脉配兩尺。但當日左尺主腎中之真陰。右尺主腎中之真陽。而命門爲陽氣之根。故隨三焦相火之脉。同見於右尺。則可。若謂左腎爲腎。右腎爲命門。則不可也。雖然。若分而言之。則左屬水。右屬火。而命門當附於右尺。合而言之。則命門象極。爲消長之樞紐。左主升而右主降。前主陰而後主陽。故水象外暗而內明。坎卦內奇而外偶。腎兩者。坎外之偶也。命門一者。坎中之奇也。一以統兩。兩以包一。是命門總主乎兩

腎。而兩腎皆屬於命門。故命門者。爲水火之府。爲陰陽之宅。爲精氣之海。爲死生之竇。若命門虧損。則五藏六府皆失所恃。而陰陽病變無所不至。其爲故也。正以天地發生之道。終始於下。萬物盛衰之理。盈虛在根。故許學士獨知補腎。薛立齋每重命門。二賢高見。迥出常人。蓋得於王太僕所謂壯水之主。益火之原也。此誠性命之大本。醫不知此。尚何足云。故予爲申明。用廣其義。卽此篇前後諸論。雖多臆見。然悉揣經意。非敢妄言。凡我同心。幸

附錄三卷
卷之三
十一
爲裁正

大寶論

爲人不可不知醫。以命爲重也。而命之所繫。惟陰與陽。不識陰陽。焉知醫理。此陰陽之不可不論也。夫陰陽之體。曰乾與坤。陰陽之用。曰水與火。陰陽之化。曰形與氣。以生殺言。則陽主生。陰主殺。以寒熱言。則熱爲陽。寒爲陰。若其生化之機。則陽先陰後。陽施陰受。先天因氣以化形。陽生陰也。後天因形以化氣。陰生陽也。形卽精也。精卽水也。神卽氣也。氣卽火也。陰陽二氣。最不宜偏。不偏則氣和而生物。偏則氣乖而殺物。經曰。陰平陽秘。精神乃治。陰陽離決。精氣乃絕。此先王憫生民之夭厄。因創明醫道。以垂惠萬世者。在教人以察陰陽。保生氣而已也。故內經於陰陽之理。惟恐人之不明。而切切諄諄言之。再四。奈何後學。猶未能明。余請先言其二。而後言其一。夫二者。陰也。後天之形也。一者陽也。先天之氣也。神由氣化。而氣本乎天。所以發生吾身者。卽真陽之氣也。形以精成。而精生於氣。

所以成立吾身者。卽真陰之氣也。觀上古天真論
曰。女子二七而後天癸至。男子二八而後天癸至。
非若陰生在後。而陰成之難乎。又陰陽應象大論
曰。人年四十而陰氣自半也。非若陰衰在前。而陰
凋之易乎。所謂陰者。卽吾之精。而造吾之形也。夫
無形則無患。有形必有毀。故人生全盛之數。惟二
八之後。以至四旬之外。前後止二十餘年。而形體
漸衰矣。此誠陰虛之象也。由此觀之。卽謂之陽道
實。陰道虛。若無不可。故丹溪引日月之盈虧。以爲

陽常有餘。陰常不足之論。而立補陰大補等丸。以
黃柏知母爲神丹。家傳戶用。其害孰甚。殊不知天
癸之未至。本由乎氣。而陰氣之自半。亦由乎氣。是
形雖在陰。而氣則仍從陽也。此死生之機。不可不
辨。余所謂先言其二者。卽此是也。何謂其一。一卽
陽也。陽之爲義大矣。夫陰以陽爲主。所關於造化
之原。而爲性命之本者。惟斯而已。何以見之。姑舉
其最要者。有三義焉。一曰形氣之辨。二曰寒熱之
辨。三曰水火之辨。夫形氣者。陽化氣。陰成形。是形

本屬陰。而凡通體之溫者。陽氣也。一生之活者。陽氣也。五官五藏之神明不測者。陽氣也。及其既死。則身冷如水。靈覺盡滅。形固存而氣則去。此以陽脫在前。而陰留在後。是形氣陰陽之辨也。非陰多於陽乎。二曰寒熱者。熱為陽。寒為陰。春夏之煖為陽。秋冬之冷為陰。當長夏之暑。萬國如爐。其時也。凡草木昆蟲。咸苦煎炙。然愈熱則愈繁。不熱則不盛。及乎一夕風霜。即殭枯遍野。是熱能生物。而過熱者惟病。寒無生意。而過寒則伐盡。然則熱無傷。

而寒可畏。此寒熱陰陽之辨也。非寒強於熱乎。三曰水火者。水為陰。火為陽也。造化之權。全在水火。而水火之象有四。則日為太陽。火為少陽。水為太陰。月為少陰。此四象之真形。而人所未達也。余言未竟。適一耽醫之客過。余者。聞而異之。曰。月本太陰。火豈少陽。古無是說。何據。云然。亦有所謂乎。曰。陽主乎外。陰主乎內。此陰陽之定位也。陽中無太陰。陰中無太陽。此陰陽之專主也。日麗乎天。此陽中之陽也。非太陽乎。月之在天。陽中之陰也。非少

陰乎。水行於地。陰中之陰也。非太陰乎。火之在地。陰中之陽也。非少陽乎。此等大義。誠丹溪所未知。故引日月盈虧。以證陰陽虛實。亦焉知水大於日。獨不慮陽之不足。陰之太過乎。客曰。陰陽太少之說。固若有理。至於水大於日。便謂陰之有餘。則凡天下之火不少也。陽豈獨在於日乎。曰。是更有妙理存也。夫陰陽之性。太者氣剛。故日不可滅。水不可竭。此日爲火之本。水爲月之根也。少者氣柔。故火有時息。月有時缺。此火是日之餘。月是水之餘也。惟其不滅者。方爲真火。而時作時止者。豈卽元陽。故惟真陽之火。乃能生物。而燎原之凡火。但能焦物病物。未聞有以烘炙而生物者。是安可以火喻日也。客曰。若如此言。則水誠太陰矣。然何以云天一生水。水非陽乎。又何以云水能生萬物。水非生氣乎。曰。此問更妙。夫天一者。天之一也。一卽陽也。無一則止於六耳。故水之生物者。賴此一也。水之化氣者。亦賴此一也。不觀乎春夏之水。土得之而能生。能長者。非有此一乎。秋冬之水。土得之而

不生不長者。非無此一乎。不惟不生而自且為凍。是水亦死矣。可見水之所以生。水之所以行。孰非陽氣所主。此水中有陽耳。非水即為陽也。客曰。然則生化之權。皆由陽氣。彼言陽有餘者。誠非謬也。而子反慮其不足。非過慮乎。曰。余為此論。正為此耳。惟恐人之不悟。故首言形氣。次言寒熱。此言水火。總欲辨明陽非有餘。不可不顧之義。夫陽主生。陰主殺。凡陽氣不充。則生意不廣。而况於無陽乎。故陽惟畏其衰。陰惟畏其盛。非陰能自盛也。陽衰則陰盛矣。凡萬物之生。由乎陽。萬物之死。亦由乎陽。非陽能死物也。陽來則生。陽去則死矣。試以太陽證之。可得其象。夫日行南陸。在時為冬。斯時也。非無日也。第稍遠耳。便見嚴寒難禦之若此。萬物凋零之若此。然則天地之和者。惟此日也。萬物之生者。亦惟此日也。設無此日。則天地雖大。一寒質耳。豈非六合盡冰壺。乾坤皆地獄乎。人是小乾坤。得陽則生。失陽則死。陽衰者。即亡陽之漸也。恃強者。即致衰之兆也。可不畏哉。故伏羲作易。首制一

附錄三卷
卷五
十五
爻。此立元陽之祖也。文王衍易。凡六十四卦。皆以陽喻君子。陰喻小人。此明陽氣之德也。乾之彖曰。大哉乾元。萬物資始。乃統天。此言元貫四德。陽爲發育之首也。坤之初六曰。履霜。堅冰至。此慮陰之漸長。防其有妨化育也。大有之彖曰。大有元亨。火在天上。此言陽德之亨。無所不照也。繫辭曰。天地之大德曰生。此切重生。生之本也。內經曰。凡陰陽之要。陽密乃固。此言陰之所恃者。惟陽爲主也。又曰。陽氣者。若天與日。失其所。則折壽而不彰。故天

運當以日光明。此言天之運。人之命。元元根本。總在太陽無兩也。凡此經訓。蓋自伏羲。黃帝。文王。岐伯。周公。孔子。六大聖人。千古相傳。若出一口。豈果余之私慮哉。由此言之。可見天之寶。只此一丸紅日。人之大寶。只此一息真陽。孰謂陽常有餘。而欲以苦寒之物。伐此陽氣。欲保生者。可如是乎。客曰。至哉。余得聞所生之自矣。然既有其道。豈無其法。欲固此陽。計從安出。曰。但知根本。卽其要也。曰。何爲根本。曰。命門是也。曰。余聞土生萬物。故脾胃

附錄三卷
卷之三
十六
爲五藏六府之本。子言命門。余未解也。曰。不觀人之初生。生由臍帶。臍接丹田。是爲氣海。卽命門也。所謂命門者。先天之生我者。由此而受。後天之我生者。由此而裁也。夫生之門。卽死之戶。所以人之盛衰安危。皆繫於此者。以其爲生氣之源。而氣強則強。氣衰則病。此雖至陰之地。而實元陽之宅。若彼脾胃者。乃後天水穀之本。猶屬元陽之子耳。子欲知醫。其母忽此所生之母焉。言難盡意。請再著真陰論。以悉之。何如。客忻然曰。願再聞其義。

真陰論

凡物之死生。本由陽氣。願今人之病陰虛者。十常八九。又何謂哉。不知此一陰字。正陽氣之根也。蓋陰不可以無陽。非氣無以生形也。陽不可以無陰。非形無以載氣也。故物之生也。生於陽。物之成也。成於陰。此所謂元陰元陽。亦曰真精真氣也。前篇言陰陽之生殺者。以寒熱言其性用也。此篇言陰陽之生成者。以氣質言其形體也。性用操消長之權。形體係存亡之本。欲知所以死生者。須察乎陽。

察陽者。察其衰與不衰。欲知所以存亡者。須察乎陰。察陰者。察其壞與不壞。此保生之要法也。稽之前輩。殊有誤者。不識真陰面目。每多矯強立言。自河間主火之說行。而丹溪以寒苦爲補陰。舉世宗之。莫能禁止。揆厥所由。蓋以熱證明顯。人多易見。寒證隱微。人多不知。而且於虛火實火之闢。尤爲難辨。亦孰知實熱爲病者。十中不過三四。虛火爲病者。十中嘗見六七。夫實熱者。凡火也。凡火之盛。元氣本無所傷。故可以苦寒折之。信手任心。何難之有。然當熱去卽止。不可過用。過則必傷元氣。况可誤認爲火乎。虛火者。真陰之虧也。真陰不足。又豈苦劣難堪之物。所能填補。矧沉寒之性。絕無生意。非惟不能補陰。抑且善敗真火。若屢用之。多令人精寒無子。且未有不暗損壽元者。第陰性柔緩。而因循玩用。弗之覺耳。嘗見多壽之人。無不慎節生冷。所以得全陽氣。卽有老人。亦喜涼者。正以元陽本足。故能受寒。非寒涼之壽之也。由此觀之。足徵余言之非謬矣。蓋自余有知以來。目覩苦寒之

害人者已不可勝紀。此非時醫之誤。實二子傳之而然。先王仁愛之德。遭蔽於此。使劉朱之言不息。則軒岐之澤不彰。是誠斯道之丈魔。亦生民之厄運也。夫成德掩瑕。豈非君子。余獨何心。敢議先輩。蓋恐爭之不力。終使後人猶豫。長夢不醒。貽害彌深。願余之念。但知有軒岐。而不知有諸子。但知有好生。而不知有避諱。此言之不容已也。然言之不明。孰若無言。余請詳言真陰之象。真陰之藏。真陰之用。真陰之病。真陰之治。以悉其義。所謂真陰之象者。猶家宅也。猶器具也。猶妻妾也。所貴乎家宅者。所以畜財也。無家宅則財必散矣。所貴乎器具者。所以保物也。無器具則物必毀矣。所貴乎妻妾者。所以助夫也。無妻妾則夫必蕩矣。此陰以陽為主。陽以陰為根也。經曰。五藏者。主藏精者也。不可傷。傷則失守。而陰虛。陰虛則無氣。無氣則死矣。非以精為真陰乎。又曰。形肉已脫。九候雖調。猶死。非以形為真陰乎。觀形質之壞與不壞。即真陰之傷與不傷。此真陰之象。不可不察也。所謂真陰之藏。

者。凡五藏五液。各有所主。是五藏本皆屬陰也。然經曰。腎者主水。受五藏六府之精而藏之。故五液皆歸乎精。而五精皆統乎腎。腎有精室。是曰命門。為天一所居。即真陰之府。精藏於此。精即陰中之水也。氣化於此。氣即陰中之火也。命門居兩腎之中。即人身之太極。由太極以生兩儀。而水火具焉。消長繫焉。故為受生之初。為性命之本。欲治真陰。而舍命門。非其治也。此真陰之藏。不可不察也。所謂真陰之用者。凡水火之功。缺一不可。命門之火。謂之元氣。命門之水。謂之元精。五液充。則形體賴而強壯。五氣治。則營衛賴以和調。此命門之水火。即十二藏之化源。故心賴之。則君主以明。肺賴之。則治節以行。脾胃賴之。濟倉廩之富。肝膽賴之。資謀慮之本。膀胱賴之。則三焦氣化。大小腸賴之。則傳導自分。此雖云腎藏之技巧。而實皆真陰之用。不可不察也。所謂真陰之病者。凡陰氣本無有餘。陰病惟皆不足。即如陰勝於下者。原非陰盛。以命門之火衰也。陽勝於標者。原非陽盛。以命門之水

虧也。水虧其源。則陰虛之病疊出。火衰其本。則陽虛之證迭生。如戴陽者。面赤如朱。格陽者。外熱如火。或口渴咽焦。每引水以自救。或躁擾狂越。每欲臥於泥中。或五心煩熱而消痺骨蒸。或二便秘結而溺漿如汁。或爲吐血衄血。或爲咳嗽遺精。或班黃無汗者。由津液之枯涸。或中風癱瘓者。以精血之敗傷。凡此之類。有屬無根之焰。有因火不歸原。是皆陰不足以配陽。病在陰中之水也。又如火虧於下。則陽衰於上。或爲神氣之昏沉。或爲動履之困倦。其有頭目眩運而七竅偏廢者。有咽喉哽咽而嘔惡氣短者。皆上焦之陽虛也。有飲食不化而吞酸反胃者。有痞滿隔塞而水泛爲痰者。皆中焦之陽虛也。有清濁不分而腸鳴滑泄者。有陽痿精寒而臍腹多痛者。皆下焦之陽虛也。又或畏寒灑灑者。以火藏之陽虛。不能禦寒也。或肌肉臃脹者。以土藏之陽虛。不能制水也。或拘攣痛痺者。以木藏之陽虛。不能營筋也。或寒嗽虛喘。身涼自汗者。以金藏之陽虛。不能保肺也。或精遺血泄。二便失

禁。腰脊如折。骨痛之極者。以水藏之。陽虛精髓內
竭也。凡此之類。或以陰強之反剋。或由元氣之被
傷。皆陽不足以勝陰。病在陰中之火也。王太僕曰。
寒之不寒。責其無水。熱之不熱。責其無火。無火無
水。皆在命門。總曰陰虛之病。不可不察也。所謂真
陰之治者。凡亂有所由起。病有所由生。故治病必
當求本。蓋五藏之本。本在命門。神氣之本。本在元
精。此卽真陰之謂也。王太僕曰。壯水之主。以制陽
光。益火之元。以消陰翳。正此謂也。許學士曰。補脾
不如補腎。亦此謂也。近惟我明薛立齋。獨得其妙。
而常用仲景八味丸。卽益火之劑也。錢氏六味丸。
卽壯水之劑也。每以濟人。多收奇效。誠然善矣。第
真陰旣虛。則不宜再泄。二方俱用茯苓澤瀉。滲利
太過。卽仲景金匱。亦爲利水而設。雖曰於太補之
中。加此何害。然未免減去補力。而奏功爲難矣。使
或陰氣雖弱。未至大傷。或藏氣微滯。而兼痰濕水
邪者。則正宜用此。若精氣大損。年力俱衰。真陰內
乏。虛痰假火等證。卽從純補。猶嫌不足。若加滲利。

如實漏卮矣。故當察微甚緩急。而用隨其人。斯爲盡善。余及中年。方悟補陰之理。因推廣其義。用六味之意。而不用六味之方。活人應手之效。真有不_能盡述者。夫病變非一。何獨重陰。有弗達者。必哂爲謬。姑再陳之。以見其略。如寒邪中人。本爲表證。而汗液之化。必由乎陰也。中風爲病。身多偏枯。而筋脉之敗。必由乎陰也。虛勞生火。非壯水。何以救其燎原。瀉痢亡陰。非補腎。何以固其門戶。臃脹由乎水邪。主水者。須求水藏。關格本乎陰虛。欲強陰。舍陰不可。此數者。乃疾病中最大之綱領。明者覺之。可因斯而三反矣。故治水治火。皆從腎氣。此正重在命門。而陽以陰爲基也。老子曰。知其雄。守其雌。夫雄動而作。雌靜而守。然動必歸靜。雄必歸雌。此雄之不可不知。雌之不可不守也。邵子曰。三月春光留不住。春歸春意難分付。凡言歸者。必歸家。爲問春家在何處。夫陽春有脚。能去能來。識其所歸。則可藏可留。而長春在我矣。此二子之教我。真我之大宗師也。人能知雄之有雌。春之有家。則知

真陰之為義矣。余因製二歸丸方。願與知本知音者共之。

左歸丸。治真陰腎水不足。不能滋溉營衛。漸至衰羸。或虛熱往來。自汗盜汗。或神不守舍。血不歸原。或勞損傷陰。或遺淋不禁。或氣虛昏運。或眼花耳聾。或口燥舌乾。或腰痠腿軟。凡精髓內竭。津液枯涸等證。俱速宜壯水之主。以培左腎之元陰。此方主之。

大懷熟 八兩

山藥 炒四兩

山茱萸肉 四兩

龜膠 切碎炒珠四兩

川牛膝 酒洗蒸熟三兩

鹿角膠 敲碎炒珠三兩

兔絲子 製熟三兩

枸杞子 三兩

右先將熟地杵膏加煉蜜和丸。桐子大。每食前用滾白湯送下百餘丸。

如真陰失守。虛火炎上者。宜用純陰至靜之劑。於本方去枸杞鹿膠。加女貞子三兩。麥門冬三兩。若火爍肺金。乾枯多嗽者。仍加百合三兩。如夜熱骨蒸。加地骨皮三兩。小水不利。加

茯苓三兩。

如大便燥澇。去兔絲加肉蓯蓉酒洗三兩。合之。

如血虛有滯者。於本方加當歸四兩。

凡五液皆主於腎。故凡屬陰分之藥。亦無不皆

能走腎。有謂必須引導者。皆見之不明耳。

右歸丸。治元陽不足。或先天稟衰。或勞傷過度。

以致命門火衰。不能生土。而為脾胃虛寒。飲食

少進。或嘔惡膨脹。或反胃隔塞。或怯寒畏冷。或

臍腹多痛。或大便不實。瀉利頻作。或小便自遺。

虛淋寒疝。或以寒侵谿谷。而為肢節痺痛。或以

寒在下焦。而為水邪浮腫。總之真陽不足者。必

神疲氣怯。或心跳不寧。或四體不收。或眼見邪

魔。或陽衰無子等證。俱速宜益火之源。以培右

腎之元陽。此方主之。

大懷熟地 八兩

山藥 炒四兩

山茱萸 微炒三兩

枸杞 微炒四兩

鹿角膠 炒珠四兩

兔絲子 製熟四兩

杜仲 淡薑湯炒四兩

當歸 三兩便澇者勿用

大附子

自二兩漸可加至六兩因人而用

肉桂

自二兩漸可加至四兩因人而用

右丸法如前。或丸如彈子大。每嚼服二三丸。以

滾白湯送下。則效速更妙。

如陽衰氣虛。必加人參以為之主。或二三兩。或

五六兩。隨人虛實以為增減。蓋人參之功。隨

陽藥則入陽分。隨陰藥則入陰分。故欲補命

門之陽。非此不能速效。

如陽虛精滑。或帶濁便澹。加補骨脂酒炒三兩。

或飧泄腎泄不止。仍加肉豆寇。用麩炒去油

三兩。

如嘔惡吞酸。可加乾薑三兩。

如腹痛不止。可加吳茱萸二兩。湯泡三次炒用。

製附子法。擇大附子重兩許者。半觔可得製淨

附子六兩。先用大甘草四兩煎濃湯。浸附子

至二三日。剝去薄皮。切四塊。又浸一日。俟其

極透。取起少晾。即切為片。用微火徐炒。至七

分熟意。即可用矣。若炒至太過。恐全失其性。

左歸飲 此壯水之劑也。凡命門之陰衰陽勝者。宜用此飲。加減主之。

熟地 自二三錢可加至一二兩隨輕重用之

山藥 二錢 山茱萸 一二錢畏酸者少用之

炙甘草 一錢妙在此味 枸杞 二錢相火盛者去之

茯苓 一錢五分

水二鍾煎七八分食遠溫服

如肺熱而煩者可加麥門冬二錢

如肺熱多嗽者可加百合二錢

如血少者可加當歸二錢○血滯而熱者可加

丹皮二錢○陰虛不寧者加女貞子二錢

如血熱妄動者可加生地二三錢

如脾熱易饑者及多汗傷陰者可加芍藥二錢

如心熱多躁者可加玄參二錢

如腎熱骨蒸者可加地骨皮二錢

如津枯熱渴者可加天花粉二錢

如上實下虛者可加牛膝二錢以導之

右歸飲 此益火之劑也。凡命門之陽衰陰勝者。

宜用此飲。加減主之。

大懷熟地

用法如前

山藥

炒二錢

山茱萸肉

一錢五分凡吞酸畏酸者當少用之

炙甘草

一錢

枸杞

二錢

杜仲

薑湯炒二錢

肉桂

自一錢用至二錢

製附子

隨宜用之至三錢止

水二鍾煎七八分食遠溫服

如氣虛血脫。或厥或昏。或汗或暈。或虛狂。或短

氣者。可加人參。自一二錢以至一二兩。

如火衰不能生土。而或為嘔惡。或為吞酸者。可

加炮薑一二三錢。

如陽衰中寒而泄瀉不止。腹痛無休。所用製附

子。自一錢以至二三錢。亦須人參兼用。或再

加肉豆寇二錢。

如小腹疼痛。加至桂附仍不止者。再加吳茱萸

一錢許以佐之。

如淋遺白帶。臍腹疼痛者。加補骨脂一二錢炒

熟搗碎用。

如血凝血少者。可加當歸二三錢。

十二藏脉候部位論

脉爲四診之一。所關最切。兼之俗弊。每多諱其因。隱其色。不出一聲。單用脉以試醫之高下。此雖病家之自誤。然醫當此際。苟脉理甚明。不得聲色病緣之相合。尚恐其有逆順真假。脉證相反之誤。而矧夫并經絡部位之俱錯。其誤又當何如。此脉理之不明。而醫之所以矇昧至今者。是皆誤於宋之高陽生。雖高陽生附以已見而著爲脉訣。若其藏

府所配部位。則實本於西晉之脉經。云心部在左手關前。寸口是也。與手太陽爲表裏。以小腸合爲府。合於上焦。肺部在右手關前。寸口是也。與手陽明爲表裏。以大腸合爲府。合於上焦。以致高陽生遂有左心小腸肝膽腎。右肺大腸脾胃命之說。竟將心主三焦之一。合謂其無形而俱遺之。若此兩經者。內經顯然有大經絡。豈有有經絡而無脉者。亦豈有大小腸位居極下。而脉見於兩寸至高之地者。自戴同甫而下。旣已歷言其非。然未免甲此

乙彼向無歸一之論。學者何所宗據。今遵內經本文。參之以理。酌定部位。庶無差謬。然經文雖無五行所屬之分。而後世諸賢以左尺爲水。生左關木。水生左寸火。君火類從於右尺。而爲相火。火生右關土。土生右寸金而止。甚屬有理。今既有此五行之分。則小腸在下。當候於右尺。所以從火也。大腸在下。當候於左尺。以金從水也。正合母隱子胎之義。三焦雖當候於上中下。然靈樞本藏篇曰。腎合三焦膀胱。今腎脉候於兩尺。是三焦亦當候於尺。

且三焦爲五藏六府之總司。腎爲五藏六府之根本。故靈樞論疾診尺篇。獨取尺脉以定人之病形。其義蓋亦在此。但膀胱屬水。故候於左。三焦屬火。故候於右。若心主之脉。正當候於左寸。蓋以膈膜之上。獨惟心肺兩藏居之。而心包爲護心之膜。附於膈上。故脉當候於左寸。至若命門者。爲腎之所屬。故脉候當隨於腎。腎一也。而何以候於兩尺。腎中之元陰。當候於左尺。腎中之元陽。當候於右尺。陰宜靜。故左嫌浮豁。陽畏衰。故右嫌細微。然命門

之氣以陽爲主。故當附候於右尺。以察其衰旺甚
驗。部位若此。似不可易。合而觀之。則左寸心藏之
火。通於右尺。小腸命門之火。自右尺。火土相生而
上。右寸。肺藏之金。通於左尺。大腸之金。自左
尺。金水相生而上。左寸。左右上下。終始無端。正合
十二經流注循環之妙。而診候庶無差也。故內經
脉要精微論曰。尺內兩傍。則季脇也。尺外以候腎。
尺裏以候腹。中附上。左外以候肝。內以候鬲。右外
以候胃。內以候脾。上附上。右外以候肺。內以候腎
中。左外以候心。內以候臍中。前以候前後。後以候後
上。竟上者。胃喉中事也。下。竟下者。少腹腰股膝脛
中事也。味此經文。則左右上下之序。自不可紊。無
待於辯。惟是六府之候。雖無明訓。而但以上下陰
陽之義測之。則已暗藏之矣。習醫立訓者。不本內
經之意。吾知其皆杜撰鑿空耳。觀者其詳辨焉。

附翼四卷

附翼四卷

三十一

類經附翼四卷

張介賓集

附鍼灸諸賦

天元太乙歌

先師秘傳神應經。太乙通玄法最靈。句句言辭多
妙典。萬兩黃金學也輕。切切不忘多效驗。治病如
神記在心。口內將鍼多溫暖。更觀患者審浮沉。陰
病用陽陽用陰。分明更取陰陽神。虛則宜補實宜
寫。氣應鍼時病絕根。氣至如擺獨龍尾。未至停鍼

附翼四卷

鍼灸賦

一

附錄四卷
宜待氣。凡用行鍼先得訣。席弘玄妙分明說。氣刺
兩乳求太淵。未應之時鍼列缺。列缺頭疼及偏正。
重寫太淵無不應。耳聾氣閉喘填胃。欲愈須尋三
里中。手攣脚痺疼難忍。合谷仍須寫太衝。曲池主
手不如意。合谷鍼時宜仔細。心疼手顫少海間。欲
要除根刺陰市。若是傷寒兩耳聾。耳門聽會疾如
風。五般肘痛鍼尺澤。冷淵一刺有神功。手三里兮
足三里。食痞氣塊兼能治。鳩尾獨治五般癰。若刺
湧泉人不死。大凡痞痞最宜鍼。穴法須從着意尋。
以手按痞無轉動。隨深隨淺向中心。胃中有積取
璇璣。三里功深人不知。陰陵泉主胃中滿。若刺承
山飲食宜。大椎若連長強取。小腸氣滿可立愈。氣
衝妙手要推尋。管取神鍼人見許。委中穴主腰疼
痛。足膝腫時尋至陰。乾濕風毒并滯氣。玄機如此
義尤深。氣攻腰痛不能立。橫骨大都宜救急。留血
攻注若醫遲。變爲風證從此得。氣海偏能治五淋。
補從三里效如神。冷熱兩般皆治得。便濁痼疾可
除根。期門穴主傷寒患。七日過經猶未汗。但於乳

下雙肋間。刺入四分。人得健。耳內蟬鳴。腰欲折。膝下分明。三里穴。若能補寫。五會中。切莫逢人。容易說。牙風頭痛。何所調。二間妙穴。莫能逃。更有三間神妙處。能祛肩背感風勞。合谷下鍼。順流注。脾內迎隨。使氣朝。冷病還。瀆鍼合谷。又宜脚下寫陰交。背脊俱疼。鍼肩井。不寫三里。令人悶。兩臂并髀俱疼痛。金鍼一刺如神聖。脚疼膝痛。委中宜。更兼攣急鋒。鍼施陰陵泉。穴如尋得。健步輕行。疾似飛。腹脹滿。治何難。三里膈肚。鍼承山。更向太衝行。寫指頭麻木一時安。頭痛轉筋。魚腹肚。背疽便毒。相殘苦。再有妙穴。陽陵泉。腿疼筋急。如神取。腸中疼痛。陰陵調。耳內蟬鳴。聽會招。更尋妙穴。太谿是。此中行寫。最為高。腹脹浮沉。寫水分。喘麤三里亦。瀆鍼。更從膝下尋陰谷。小便淋漓。腫自平。環跳能除腿股風。冷風膝痺。瘡皆同。最好風池。尋的穴。間使相隨。始見功。傷寒一日調風府。少陽二穴風池取。三五七日病過經。依此鍼之。無不應。心疼嘔吐。上腕宜。豐隆兩穴。更無疑。虻蟲并出。傷寒病。金鍼

直刺顯明醫。男子痲痺取少商。女人血氣陰交當。
虛汗盜汗須宜補。委中妙穴可傳揚。項強腫痛屈
伸難。體重還兼腰背癱。束骨更加三里刺。教君頃
刻便開顏。脊因閃挫腰難轉。舉動多艱行履顫。遊
風徧體生虛浮。復溜一刺人忻羨。久患腰疼背脚
勞。但尋中渚穴中調。行鍼着意須尋覓。管取從今
見識高。腰背連臍痛不休。手中三里穴堪求。神鍼
未出急須寫。得氣之時不用留。小腹便澀最難醫。
間使鍼連氣海宜。中極也同三里刺。須明補寫察
毫釐。

玉龍賦

相傳扁鵲所撰蓋
後人託名爲之者

夫博參以爲約。要輯簡而舍繁。總玉龍以成賦。信
金鍼而獲安。原夫卒暴中風。頂門百會。連延脚氣。
里絕三交。頭風鼻淵。上星可取。耳聾腮腫。聽會偏
高。攢竹頭維。治目疼頭痛。乳根俞府。療氣嗽痰哮。
風市陰市。驅腿脚之乏力。陰陵陽陵。除膝腫之難
熬。膏肓補虛損。大敦除疝氣。痔漏須尋太白。痲瘰
當求間使。天井醫瘰癧。神門治癩癩失意。欬

嗽風痰。太淵列缺宜刺。疝羸喘促。璇璣氣海當知。期門大敦能治。堅疝氣勞。宮大陵可療。心悶瘡。痰。心悸虛煩。刺三里。時疫瘧瘡。尋後谿。絕骨三里。陰交。脚氣宜此。睛明太陽魚尾。目證宜之。老者便多。命門兼腎俞著艾。婦人乳腫。少澤於太陽可推。身柱蠲嗽能除。脊痛。至陽卻疸。善治神疲。長強承山。灸痔最妙。豐隆肺俞。痰嗽稱奇。風門主傷。冒寒邪之嗽。天樞理感。患脾泄之危。風池絕骨。而療乎。僂僕。人中曲池。可治其痿。仆。期門刺傷寒未解。經不再傳。鳩尾鍼癩癩已發。慎其妄施。陰交水分三里。鼓脹宜刺。商丘解谿丘墟。脚氣堪追。尺澤理筋急之不用。腕骨療手腕之難移。肩脊痛兮。五樞兼於背縫。肘孿疼兮。尺澤合於曲池。風濕搏於兩肩。肩髃可療。壅熱盛於三焦。關衝最宜。手臂脛腫。中渚液門要辨。脾虛黃疸。腕骨中腕何疑。傷寒無汗。攻復溜宜寫。傷寒有汗。取合谷當隨。欲調飽滿之氣逆。三里可勝。要起六脉之沉匿。復溜稱奇。照海支溝。通大便之秘。內庭臨泣。理小腹之臘。天突膻

中喘嗽者當覓地倉頰車。口喎者宜尋迎香攻鼻
室爲最。肩井除臂痛難擘。二間治牙疼。中魁理翻
胃而卽愈。百勞止虛汗。通里療心驚而卽寧。大小
骨空治眼爛能止冷淚。左右太陽除血翳兩目不
明。心俞腎俞治腰痛。腎虛之夢遺。人中委中除腰
脊閃痛之難制。太谿崑崙申脉最療足腫之涎湧。
泉關元豐隆爲治尸勞之例。印堂可治驚搐。神庭
專理頭風。大陵人中頻寫。口氣全去。帶脉關元灸
灸。腎敗堪攻。脚腿重疼。鍼髌骨膝眼。行步艱楚。灸
三里中封。取內關於照海。醫腹疼之塊。搐迎香於
鼻內。消眼熱之紅。肚疼結閉。大陵合外關於支溝。
腿風濕痛。居竅兼環跳於委中。上腕中腕治九種
之心痛。赤帶白帶。求中極之異同。又若心虛熱壅。
少衝明其濟奪。目昏血溢。肝俞辨其實虛。慕心傳
之玄秘。究手法之疾徐。或值挫閃。疼痛之不定。此
爲難擬。俞穴之莫拘。輯管見以便讀。幸高明無哂
諸。

標幽賦

鍼經指南
竇漢卿撰

拯救之法。妙用者鍼。察歲時於天道。定形氣於予心。春夏瘦而刺淺。秋冬肥而刺深。不窮經絡陰陽。多逢刺禁。既論藏府虛實。須向經尋。原夫起自中焦。水下初漏。太陰爲始。至厥陰而方終。穴出雲門。抵期門而最後。正經十二。別絡走三百餘支。正側偃伏。氣血有六百餘候。手足三陽。手走頭而頭走足。手足三陰。足在腹而胃走手。要識迎隨。須明逆順。况乎陰陽氣血多少爲最。厥陰太陽。少氣多血。太陰少陰。少血多氣。而又氣多血少者。少陽之分。

氣血俱多者。陽明之位。先詳多少之宜。次察應至之氣。輕滑慢而未來。沉澹緊而已至。既至也。量寒熱爲疾留未至也。據虛實而誘氣。氣之至也。如魚吞釣餌之浮沉。氣未至也。如閑處幽堂之深邃。氣至速而效速。氣至遲而不治。觀夫九鍼之法。毫釐最微。七星可應。衆穴主持。本形金也。有蠲邪扶正之道。短長水也。有決凝開滯之機。定刺象木。或邪或正。口藏養火。進陽補羸。循機捫塞。以象土。實應五行而可知。然是一寸六分。包含妙理。雖細擬於

毫髮同貫多岐。可平五藏之寒熱。能調六府之實虛。拘攣閉塞。追入邪而去矣。寒熱痛痺。開四關而已之。未刺者。使本神朝而後入。既刺也。使本神定而氣隨。神不朝而勿刺。神已定而可施。定脚處取血氣爲主意。下手處認水火是根基。天地人三才也。湧泉同璇璣百會。上中下三部也。大包與天樞地機。陽蹻陽維并督脉。主肩背腰腿在表之病。陰蹻陰維任衝帶。去心腹脇肋在裏之疑。二陵二蹻二支。似續而交。五太兩間兩商兩井。相依而列。兩支取穴之法。須明分寸。先審自意。次觀肉分。或屈伸而得之。或平直而安定。在陽部筋骨之側。陷下爲真。在陰部郄牖之間。動脉相應。取五穴用一穴而必端。取三經用一經而可正。頭部與肩部詳分督脉與任脉。易定。察標與本。論刺深刺淺之經。住痛移疼。取相交相貫之徑。豈不聞藏府病。求門海俞募之微。經絡滯。索原別交會之道。更窮四根三結。依標本而刺。無不痊。但用八法五門。分主客而鍼。無不效。八脉始終連八會。本是紀綱。十二經絡

十二原。是爲樞要。一日取六十六穴之法。方見幽微。一時取十二經脈之原。始知要妙。原夫補寫之法。非呼吸而在乎手指。速效之功。要支正而辨得本經。交經繆刺。左有病而右畔取。寫絡遠導。頭有疾而脚上鍼。巨刺與繆刺各異。微鍼與妙刺相通。觀部分而知經絡之虛實。視浮沉而見藏府之寒溫。且夫先令鍼耀而慮鍼損。次藏口內而欲鍼溫。目勿外視。手如握虎。心無私慕。如待貴人。左手重而多按。欲令氣散。右手輕而徐入。不痛之因。空心恐怯。直立側而多暈。背目沉拍。坐臥平而沒昏。推於十干十變。知孔穴之開闔。論其五行五藏。察時日之旺衰。伏如橫弩。應若發機。陰交陽別而定血暈。陰躄陰維而下胎衣。痺厥偏枯。迎隨俾經絡接續。漏崩帶下。溫補使氣血依歸。靜以久留。停鍼待之。必准處。取照海治喉中之閉塞。端的處。用大錘治心內之呆癡。大抵疼痛實寫。癢麻虛補。體重節痛而俞居。心下痞滿而井主。心脹咽痛。鍼太衝而必除。脾冷胃疼。寫公孫而立愈。胃滿腹痛。刺內關。

脇疼助脹鍼飛虎筋。攣骨痛補魂門。體熱勞嗽寫
魄戶。頭風頭痛刺申脉與金門。眼癢眼疼寫光明
於地五。寫陰郄止盜汗。治小兒骨蒸刺偏歷利小
便。醫大人水蠱中風環跳宜刺。虛損天樞可取。由
是午前卯後。太陰生而疾溫。離左西南。月死朔而
速冷。循摸彈弩。留吸母而堅長。爪下伸提。疾呼子
而噓短。動退空歇。迎奪右而寫涼。推內進搓。隨濟
左而補煖。大凡危疾。色脉不順者。莫鍼寒熱風陰。
饑飽醉勞。湏切忌。望不補而晦。不寫。弦不奪而朔。
不濟。精其心而窮其法。無灸艾而壞其中。正其理
而求其原。免投鍼而失其位。避灸處。和四肢四十
有七。禁刺處。除六輸二十有二。昔聞高皇抱疾未
瘥。李氏刺巨闕而復甦。太子暴死爲厥。越人鍼會
維而復醒。肩井曲池。甄權刺臂痛而卽射。懸鐘環
跳。華陀刺躄足而立行。秋夫鍼腰俞而魂免沉痾。
王纂刺交俞而妖精立出。取肝俞與命門。使瞽者
見秋毫之末。刺少陽與交別。俾聾夫聽夏蚋之聲。
嗟夫去聖愈遠。此道漸墜。或不得意而散其學。或

附錄四卷
幸其能而犯禁忌。庸愚知淺。難契於玄微。至道淵深。得之者有幾。

通玄指要賦

衛生寶鑑

必欲治病。莫如用鍼。巧運神機之妙。功開聖理之深。外取砭鍼。能蠲邪而輔正。中含水火。善回陽而倒陰。原夫絡別支殊。經交錯綜。或溝渠豁谷以岐異。或山海丘陵而隙共。斯流派以難睽。在條綱而出衆。理繁而昧。縱補寫以何功。法捷而明。自迎隨而得用。且如步履難移。太衝最奇。人中除脊脊之

強痛。神門去心性之呆癡。風傷項急。始求於風府。頭暈目眩。要覓於風池。耳閉瀕聽。會而治也。眼疼則合谷以推之。胃結身黃。刺湧泉而即可。頭昏目赤。寫攢竹以便宜。若兩肘之拘攣。杖曲池而平掃。牙齒痛太谿堪治。頸項強承漿可保。太白宣導於氣衝。陰陵開通於水道。腹臏而脹。奪內庭以休遲。筋轉而疼。寫承山之在蚤。大抵脚腕痛。崑崙可愈。肱膝疼。陰市能醫。癩發癩狂兮。憑後谿而料理。瘡生寒熱兮。仗間使以扶持。期門退胃滿血膨而可

止。勞官去胃。翻心痛以何疑。稽夫大敦除七疝之
偏疼。王公謂此。三里却五勞之羸瘦。華陀言之。腕
骨祛黃。然谷寫腎。行間治膝腫腰疼。尺澤去肘疼。
筋繫。日昏不見。二間宜求。鼻窒無聞。迎香可引。肩
井除兩臂痛不勝。絲竹空療偏頭疼難忍。欬嗽寒
痰列缺堪憑。踈曠冷淚。臨泣尤准。髓骨將腿痛以
祛殘。腎俞把腰疼而寫盡。越人治尸厥於會維。隨
手而甦。文伯寫死胎於三陰。應鍼而墮。所謂諸痛
爲實。諸麻曰虛。實則自外而入也。虛則自內而出
諸。是故濟母而裨其不足。奪子而平其有餘。觀二
十七之經絡。一一能辨。據四百四之疾證。件件皆
除。故必使天枉皆無。躋斯民於壽域。幾微以判。彰
往古之玄書。又聞心胃病。求掌後之大陵。肩背痛。
責肘前之三里。冷痺腎餘。取足陽明之土。臍連腹
痛。寫足少陰之水。脊間心後者。鍼中渚而立痊。脇
下肋邊者。刺陽陵而卽止。頭項痛。擬後谿以安然。
腰脚疼。在委中而已矣。

靈光賦

鍼灸大全

黃帝岐伯鍼灸訣。依他經裏分明說。三陰三陽十二經。更有兩經分八脉。靈光典註極幽深。偏正頭疼寫列缺。睛明治目弩肉攀。耳聾氣痞聽會間。兩鼻翕衄鍼禾膠。鼻塞不聞迎香專。滯氣上壅足三里。天突宛中治喘痰。心疼手顫鍼少海。少澤應除心下寒。兩足拘攣覓陰市。五般腰痛委中安。髀樞疼痛寫丘墟。復溜治腫如神驅。犢鼻療治風邪濕。佳喘脚氣崑崙愈。後跟痛在僕參求。轉筋久痔豨山居。足掌下去尋湧泉。妙法千金莫妄傳。此穴多

治婦人疾。男蠱女孕兩能痊。百會龜尾治痢疾。大小腸俞大小便。氣海血海療五淋。中腕下腕治腹堅。傷寒過經期門愈。氣刺兩乳求太淵。大敦二穴主偏墜。水溝間使治邪癲。吐血定喘補尺澤。地倉能止口流涎。勞宮醫得身勞倦。水腫水分灸卽安。五指不使中渚取。頰車可鍼牙齒愈。陰蹻陽蹻兩踝邊。脚氣四穴先尋取。陰陽陵泉亦主之。陰陽二蹻和三里。諸穴一般治脚氣。在要玄機宜正取。膏肓豈止治百病。灸得精良病俱愈。鍼灸一穴數病

除學者尤宜加仔細。悟得明師流注法。頭目病兮
鍼四支。鍼分補寫明呼吸。穴應五行順四時。欲解
人身中造化。此歌端的是筌蹄。

席弘賦

鍼灸大全

凡欲行鍼。須審穴。要明補寫迎隨訣。臂背左右不
相同。呼吸陰陽男女別。氣刺兩乳求太淵。未應之
時寫列缺。列缺頭疼及偏正。重寫太淵無不應。耳
聾氣否聽會鍼。迎香穴寫功如神。誰知天突治喉
風。虛喘須尋三里中。手連肩脊痛難忍。合谷鍼疇

又太衝。曲池兩手不如意。合谷下鍼宜仔細。心疼
手顫少海間。若要除根覓陰市。但患傷寒兩耳聾。
耳門聽會疾如風。五般肘痛尋尺澤。冷淵鍼後却
收功。手足上下鍼三里。食癰氣塊憑此取。鳩尾能
治五般癩。若下湧泉人不死。胃中有積刺璇璣。三
里功多人不知。陰陵泉治心胃滿。鍼到承山飲食
思。大杼若連長強尋。小腸氣痛卽行鍼。委中專治
腰間痛。脚膝腫時尋至陰。氣滯腰疼不能立。橫骨
大都堪救急。氣海專能治五淋。更鍼三里隨呼吸。

期門穴主傷寒患。七日過經猶未汗。但向乳根二肋間。又治婦人生產難。耳內蟬鳴腰欲折。膝下明存三里穴。若能補寫五會間。且莫向人容易說。睛明治眼未效時。合谷光明安可缺。人中治癩功最高。十三鬼穴不須饒。水腫水分兼氣海。皮內隨鍼氣自消。冷嗽先宜補合谷。却須鍼寫三陰交。牙痛腰疼并咽痺。二間陽谿疾怎逃。更有三間腎俞妙。善除肩背浮風勞。若鍼肩井須三里。不刺之時氣未調。最是陽陵泉一穴。膝間疼痛用鍼燒。委中腰痛脚牽急。取得其經血自調。脚疼膝腫鍼三里。懸鐘二陵三陰交。更向太衝須引氣。指頭麻木自輕飄。轉筋目眩鍼魚際。承山崑崙立便消。肚疼須是公孫妙。內關相應如吹毛。冷風冷痺疾難愈。環跳腰俞鍼用燒。風府風池尋得到。傷寒百病絕根苗。陽明二日尋風府。嘔吐休言上腕遙。婦人心痛豐隆穴。男子癥瘕三里高。小便不禁關元好。大便閉澁大敦燒。腕骨腿疼三里寫。復溜氣滯便離腰。從來風府最難鍼。須用工夫度淺深。倘若膀胱氣未

散更宜三里穴中尋。若逢七疝和陰痛。陰交照海
曲泉鍼。仍不應時求氣海。關元同寫更如神。小腸
氣結痛連臍。速寫陰交莫待遲。良久湧泉鍼取氣。
此中玄妙豈人知。小兒脫肛患多時。先灸百會次
尾骶。久患傷寒肩背痛。但鍼中渚得其宜。肩上痛
連臍不休。手中三里更須求。下鍼麻重卽須寫。得
氣之時不用留。腰連胯痛勢必大。急於三里攻其
隘。下鍼一寫三補之。氣上攻噎只管在。噎不住時
氣海灸。定寫一時立便瘥。補自卯南轉鍼高。寫從
卯北莫辭勞。逼鍼寫氣須令吸。若補隨呼氣自調。
左右撚鍼隨子午。抽鍼行氣自迢迢。用鍼補寫分
明說。更用搜窮本與標。咽喉最急先百會。太衝照
海及陰交。學者潛心宜熟讀。席弘治病最名高。

百證賦

百證俞穴再三用心。顛會連於玉枕。頭風療以金
鍼。懸顛頷厭之中。偏頭痛止。強間豐隆之際。頭痛
難禁。原夫面腫虛浮。湏仗水溝前頂。耳聾氣閉。全
憑聽會翳風。面上蟲行有驗。迎香可取。耳中蟬噪

有聲。聽會堪文。目眩兮支正飛揚。目黃兮陽綱膽
俞。攀睛攻少澤。肝俞之所。淚出刺臨泣。頭維之處。
眼中漠漠。卽尋攢竹三間。目視眈眈。急取養老天
柱。雀目汗氣。睛明行間而細推。項強傷寒。溫溜期
門而可主。廉泉中衝。舌下腫痛堪取。天府合谷。鼻
中衄血宜追。耳門絲竹空。治牙疼於頃刻。頰車地
倉穴。正口喎於片時。喉痛兮液門。魚際可療。轉筋
兮金門。丘墟所醫。陽谷俠谿。頰腫口禁。金治。少商
曲澤。血虛口渴。同施。通天去鼻內無聞之苦。復溜
祛舌乾。口燥之悲。啞門關衝。舌緩不言爲要緊。天
鼎間使。失音聾嚙之休遲。太衝寫脣吻以速愈。承
漿住牙疼而卽移。項強多惡風。束骨相連於天柱。
熱病汗不出。大都更接於經渠。且如兩臂頑麻。少
海就傍於三里。半身不遂。陽陵遠達於曲池。建里
內關。掃盡胃中之苦悶。聽官脾俞。祛殘心下之悲
悽。久知脇肋痛疼。氣戶華蓋有驗。腸鳴腹內。下皖
陷谷能平。膈疼蓄飲難禁。巨闕臈中宜取。胃脇肢
滿可療。章門不用細尋。否滿更加噎塞。中府意舍

施治。胃膈停留瘀血。腎俞巨膠當行。膈滿項強。神
藏璇璣已試。背連腰痛。白環委中曾經。脊強兮水
道筋束。目眩兮顛窳大迎。瘕病非顛息不愈。臍風
必然谷方醒。委陽天池。腋腫鍼而即散。後谿環跳。
腿疼刺之即輕。夢魘不寧。厲兌相諧於隱白。發狂
奔走。上腕同起於神門。驚悸怔忡。取陽谿解谿勿
誤。反張悲哭。仗天衝大橫。瀕精癲疾必身在本神
之令。發熱仗少衝曲池之津。歲熱時行。陶道復求
中膺治。風癰常發。神道還瀕心俞寧。濕熱濕寒下

膠定。厥寒厥熱湧泉清。寒慄惡寒。二間踈通陰郄
善。煩心嘔吐。幽門開徹玉堂明。行間湧泉。主消渴
之腎竭。陰陵水分。去水腫之臍盈。勞瘵傳戶。趨魄
戶膏肓之路。中邪霍亂。尋陰交三里之程。治疸消
黃。向後谿勞宮而看。倦言嗜臥。往通里大鍾而行。
欬嗽連聲。肺俞瀕迎天突穴。小便赤澀。兌端獨寫
太陽經。刺長強與承山。善主腸風新下血。鍼三陰
與氣海。專司白濁久遺精。且如育俞橫骨。寫五淋
之久積陰。郄後谿。治盜汗之多出。脾虛穀以不消。

脾俞膀胱俞覓胃冷食而難化。魂門胃俞堪責。鼻
痔必取齧交。瘰氣須求浮白。大敦照海。患寒證而
善蠲。五里臂臑。生癰瘡而能愈。至陰屋翳。治遍身
風癢之疼多。肩髃陽谿。消肌腠癰風之熱極。婦人
經事改常。自有地機血海。女子少氣漏血。不無衣
信合陽。帶下產崩。衝門氣衝宜審。月潮違限。天樞
水泉細詳。肩井乳癰而極效。商丘痔漏而九良。腕
肛趨百會尾骶之所。無子收陰交石關之鄉。中脘
主乎積利。外丘收乎大腸。寒瘧兮商陽太谿驗。痲

